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中旬報告第二號

淄坊金

嶺

川子鎮

鑛

務

詳

報

魯大公司籌備處

本編分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述德國
經營時代之經過情形第二部述日本
佔領時代之現在情形均係採錄關係
方面之調查報告編譯而成全鑛狀況
業已十得八九用特刊行以代報告

國立同濟大學圖書館

登記.....M854
321612241
書碼.....~~8018/1804~~

第
一
部

德
國
時
代
經
營
之
經
過



~~1519662~~

18575
淄川坊子金嶺鎮礦務詳報

目次

第一部 德國經營時代之經過

一 緒言

二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三 攫取礦業權之情形

四 限制土法開採及交還礦權之協定

五 礦務總說

六 坊子煤礦

七 贛山(即淄川)煤礦

八 金嶺鎮鐵礦

九 附圖第一 礦區一般圖

十 附圖第二 坊子礦區圖

目次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5 0805B

285276

十一 附圖第三 淄川金嶺鎮礦區合圖

第二部 日軍佔領期內之現況

一 淄川煤鑛

二 鐵山

三 坊子煉煤所

四 坊子煤坑

五 附表

第一表 鑛區總面積

第二表 煤鑛探掘面積及坑道延長

第三表 機械設備

第四表 建造物之現狀

第五表 用地現狀

第六表 租賃地現況

第七表 採鑛課職員表

- 第八表 出煤額月計表
- 第九表 直接採煤作業狀況
- 第十表 坑道掘進作業狀況
- 第十一表 坑內外馬車運煤作業狀況
- 第十二表 坑外承攬作業狀況
- 第十三表 原產地煤勛收發表
- 第十四表 傭工作業狀況
- 第十五表 日本傭工職別工資表
- 第十六表 中國傭工職別工資表
- 第十七表 死傷人員事故表(公傷)
- 第十八表 死傷人員月計表
- 第十九表 南旺不良煤收發月計表
- 第二十表 鑛額月計表(鐵山)
- 第二十一表 鐵山採鑛作業狀況

- 第二十二表 鐵山坑外作業承攬狀況
- 第二十三表 出產地鐵鑛收發狀況(鐵山)
- 第二十四表 傭工作業狀況(鐵山)
- 第二十五表 日本傭工職別及工資表(鐵山)
- 第二十六表 中國傭工職別及工資表(鐵山)
- 第二十七表 因公死傷人員事故表(鐵山)
- 第二十八表 死傷人員月計表(鐵山)
- 第二十九表 坊子煤坑出煤額月計表
- 第三十表 坊子煤坑煤之收發狀況

第一部 德國經營時代之經過

一 緒言

齊魯之間。自古卽以煤鐵稱富。特年代久遠。記錄無聞。是以無從稽考。前清同治十年（西曆千八百七十一年）德人黎德霍博士來華考察。魯省礦藏之富。因以艷傳彼土。爾時德人正抱雄圖。睥睨海內。汲汲焉求於東洋。拓一根據地爲之基礎。會有黎博士之調查。乃潛就全魯礦產。密施勘測。以待時機。卒乘光緒二十三年曹州教案。藉口占領膠州灣。迫我政府於翌年締結膠澳租借條約。全魯路權。沿路礦權。由是均爲所攫。茲將該約內容。揭誌如左。

第二段 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

又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餉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鑛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脩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等語。因是有華德合辦鑛務公司之設立。其章程如左。

一山東華德鑛務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商
定二十七年十月奏准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款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指定各地段允准德商開挖煤餉等項及須辦工程等事亦可華德商合股開辦一節應設立山東德華鑛務公司並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國官商股份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份按季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股在十萬兩銀以外時再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訂立章程稽查華股應得一切利益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開採以及試辦各事應由本省派定委員合同商辦或並約紳衿幫同辦理該公司倘在一處先欲試辦所用地段不欲購買則應先商明發給租價至所傷禾稼等項應照該處情形給價作賠以免百姓吃虧再每次試辦開採應在半個月以前通知該處地方官以便轉諭百姓俾杜生疑

第四款 開挖煤礦應用地段如建築礦井脩蓋機器等廠以至工人住房與貨棧等項須會同官紳彼此商辦以期無損於百姓所爲平安順手起見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料理一切惟關於購買礦區採擇地勢各節應歸礦師作主而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之員妥商辦理或租或買不得強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一二萬五千分一比例之布置形勢圖送呈山東巡撫以備稽查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脩蓋所需各處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七款所定不計外不與上面人相干故不得攔阻亦不得爭討以昭公允再買地一事應秉公迅速妥辦以免耽延開採礦產地價應照該處情形核實付給所購地段祇准購得將來脩蓋礦井與各項房屋棧裝車運煤處所等項足敷應用爲止

第五款 凡廟宇房屋樹木及衆多齊整之攻塋等項均應顧惜謹慎躲避不使因辦礦務令其受傷萬不得已必須遷移以上所指各物則請地方官在兩箇月以前通知該主人以便妥商賠償總使該主人在他處能照原議另行置辦並於錢財上不致吃虧

第六款 辦理礦務須蓋各房及開挖礦井等項地位均須合宜總使於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無所妨碍

第七款 朝廷所屬各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概不准辦礦務

第八款 該公司因開礦買地無論何處應用官弓尺丈量地畝每弓合五尺每尺合三百三十八厘米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計算合九千方尺至所購地段應納國課一節須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開礦章程辦理以昭公允

第九款 該公司倘請地方官派人前來幫同作事則應給薪工銀兩另行開發不准與地價稍有牽涉以清眉目所發地價

應妥交地方官代收以便轉給各該地主一面由地方官發給公司買地執照發給後始准動工

第十款 或在勘查煤苗時或在開採礦產脩蓋礦廠時在百里環界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卽照准並派敷用之兵數以應所需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兵若干津貼應另行商議惟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第十一款 該公司購買物件應照本地市價交易不准強買亦不得故意貴賣以昭公允或請地方官代購亦可

第十二款 在開礦附近一帶倘欲租賃住房或辦公處所應請地方官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三款 該公司辦理礦務應撥用本處土人使之工作所需物料凡本處所有之物亦應在本處購買並須公平給價倘公司所用之工人與本處百姓滋事應由地方官拏辦再公司所用各工人無論如何不准擅入百姓住家如敢違禁定必

從嚴究辦

第十四款 該公司開採礦產時萬一遇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或物件理應撫卹賠償除此以外尚有應定詳細章程凡因辦理礦務被傷各物均照詳細章程賠償至在試辦時倘因公司之過致傷人命或物件亦應撫卹賠償

第十五款 辦理礦務准保不傷民田房屋水井等項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照該處情形認賠至礦內若有泉水應謹慎引出總以不傷民田等項爲率否則議價賠償

第十六款 凡鑛務公司所用洋人均須請領中國地方官與鑛務公會印憑單以便隨時稽查如不領會印憑單中國官不認保護之責此項洋人若欲他往遊歷均應請領中國官與德國官會印護照以便飭屬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中國

官亦不認保護之責該公司在勘查礦苗時應由地方官派差跟隨藉資保護該公司應酌給此項差人酬勞津貼倘遇假冒公司之人並無憑單作證應由地方官拏辦以杜含混滋事

第十七款 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外無論誰何倘未經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採在三十里內除華外人外祇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格後聽礦主自便或將購價折作股份領取股票亦可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罷論不得攪擾其事

第十八款 倘該公司所辦礦務實係日有起色所得礦產實係茂盛則附近居民日用所需煤餉應准以較廉之價購買惟不得轉賣致與公司有碍

第十九款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查倘有違犯華例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應照約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此項礦局將來中國國家可以如何購回與於何時可以購回應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俟畫押蓋印後應頒行山東各州縣與辦礦各員以便按照各款所定辦理此後彼此若有應行增減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特派大員與山東礦務公司彼此商訂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蔭昌大清國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世凱大德國

駐紮青島鑛務公司總辦山東鑛務米海里司米德

按照此項章程解釋。可知此鑛初議。原屬中德合辦。無如當時民智未開。中央及地方政府。亦不知鑛權之可重。自甘放棄。竟毫未加入華股。致令合辦之局勢。一變而爲德人專營之局勢。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也。

二 攫取鑛業權之情形 參觀附圖第一

德國政府依據膠澳條約。攫得山東膠濟鐵路。山東省內之津浦鐵路及沂州府鐵路沿線兩側三十華里內鑛業權。後隨即示意國內有力人士。組織山東鑛務公司（即華德鑛務合辦公司）畀以全權。俾令就各地方實行試探。其結果決於坊子蠻山二處。開掘煤礦。并於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六月以前。借用左列各區。藉以施行學術的試探。

一 博山附近（膠濟鐵路沿線） 試探煤礦

二 普集及埠村附近（同右） 同

三 大汶口（津浦鐵路沿線） 同

四 嶧縣（同右） 同

五 沂州府（高密沂州府鐵路沿線） 同

六莒州

(同)

(右)

七金嶺鎮

(膠濟鐵路沿線)

試探鐵礦

其豫定計劃。原擬自千九百零四年起。至千九百十四年止之十年間。次第開採。乃多方調查。知是等區內。有土人開採之舊礦新礦。錯雜其間。着手不易。且德國所主張之沿路線三十華里內完全採礦權。中國仍持異議。即坊子巒山兩礦附近。亦常發見土人開挖新礦。屢起交涉。煩擾頻來。加之土人所開舊礦。不甘輕易放棄。即欲強行收買。而價格之磋商。亦甚困難。故該公司於擁護礦權一層。雖煞費苦心。而收效殊鮮。

且因坊子巒山兩礦附近。土人從事開採既多。不但使兩礦之煤業及價格受其影響。而土坑湧出之水量。常有破壞坑底。淹浸在其下方公司坑道之虞。該公司技窮之餘。乃以限制巒山附近土法開採之目的。於千九百零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日。與山東官憲協訂特約。劃定地域。地域以內。不准土人開坑。地域以外。亦祇以六處爲限。然是項特約。仍不足以拘束土人之行爲。收效至弱。故土人自由挖掘之風。迄未因之稍戢。

密邇公司煤礦所在地之坊子巒山附近情形。既已如是。餘如遠距路線之處。監視益屬難周。雖恃其強權。屢向魯省當局提出抗議。我當局終以條約內容。並無三十華里以內。含有不准土人開採之明

文未予置議。嗣該公司依試鑽及其他研究之結果發表對於借用地區內各礦之批評如左。

一、沂州府及莒州附近之煤田無利益之可言

二、大汶口礦區煤量不多

三、普集及埠村附近賣煤上困難

四、博山附近以石灰岩之丘陵爲界分爲疊山煤與黑山煤區丘陵南方已多土人開採故欲在該處經營有收買多數土坑之不利

五、嶧縣煤田由四層煤層而成其主要層厚約四密達品質良好得成最上等焦煤適於汽罐及煖爐之用全面積亘四平方啓羅密達半煤量約千七百萬噸惟亦有土人所開煤坑錯雜其間就中以中國政府所特許之中興公司爲最該公司藐視德國特權早已實行機械開採雖經北京德華銀行經理科而特目等之斡旋向之婉商收買事宜迄未達到目的如欲在該地施行企業不無困難

六、金嶺鎮鐵礦頗有希望倘能設鍊鐵廠廣開銷路祇採礦一項能年得純益十萬元

迨宣統元年中國於收回高密沂州府路線之敷設權後并要求德政府及該公司將該路沿線之礦權亦一併交還該公司初未之允嗣以礦區衆多且依前述試鑽及研究之結果不能盡屬有望能否在德政府特許之千九百十四年期限以前逐次經營殊無把握與其堅持不下毋寧容納中國愿望。

於相當代價之下。交還無用礦區。較爲得策。因於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該公司與山東勸業道。以左之協定。交還礦權。其內容如左。

企業

一坊子疊山之礦區及金嶺鎮張店間沿線北方三十華里之礦區悉歸華德礦務公司開採。在此區域內絕對禁止中國人

二公司除前項權利外對於膠濟津浦兩線及高密沂州府線兩側各三十華里之礦權情願全部放棄

三疊山之礦區以大平山經龍口至淄川縣東部之斜線爲限。其以南地區及鐵路線以西地方悉聽中國人自由開採

四坊子礦區內屬於安邱縣之西北部亦一併交還

五中國政府應給付銀二十一萬元作爲賠償公司在各該礦區投資費用

因此協定之結果。雖得將德國多年所強佔之各鐵路沿線三十華里礦權。收回大半。然坊子疊山金嶺鎮三礦主權。則因此盡失。此項協定。當時雖因適逢中國政變。未經中央政府批准。旋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議訂高徐線及濟南延長線草約時。由我政府與以承認。惟中國政府。應付該公司賠償投資金額二十一萬元一節。已否支付。無從稽考。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青島分公司報告柏林總公司文件中。有中國政府尙未支付二十一萬元。唯承認負擔自批准日起。至支付當日止之利息等語。則此項賠償。似迄未支付也。

所謂二十一萬元賠償金計算之根據。係據該公司帳簿所列各處投賞額積算而成。其內容如左。

一博山

研究費 事務費 雜費 四四、五四四^元六六

對於一九〇二年四月起至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分利息之複利約百分之五十五 二四、四九九、五六

計 六九、〇四四、二二

二埠村

鑛山權 一二、一〇七、三〇

利息(同前) 六、六五九、二九

計 一八、七六六、五九

三大汝口

鑛山權 一六、九二三、二三

利息(同前) 九三〇七、七二

計 二六、二三〇、八五

四輝縣

礦山權

二四,四〇五,九六

利息(同前)

一三,四二三,二八

計

三七,八二九,二四

五沂州府

礦山權

三七,八二一,四〇

土地

二四,五三六,六三

利息(同前)

三四,二九六,九二

計

九六,六五四,九五

六莒州

礦山權

一〇,五三七,四五

利息(同前)

五,七九五,六〇

計

一六,三三三,〇五

總計

二六四,八五九,四〇

即以帳簿上總計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元四角為標準。經雙方交涉結果。減為二十一萬元。該

款原訂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分一月七月兩次各半清償。適丁中國政變。無暇及此。迄未履行。該公司乃於民國三年一月提出左之細帳。經由濟南德國領事向中國催償。

關於交還鑛山權之賠償金及其利息共計銀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一分

計開

千九百十二年一月應付之第一次金額 十萬五千元

千九百十二年度利息(以週年七釐計) 七千三百五十元

千九百十二年七月應付之第二次金額 十萬五千元

千九百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利息(七釐) 三千六百七十五元

對於上記金額之千九百十三年度利息(七釐) 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七角五分

對於上記金額之千九百十四年度利息(七釐) 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六分

前項債金及利息。雖經催償。似仍未有結果。未幾日德交戰。青島陷落。非特辛苦經營之鑛。爲日軍所佔領。卽此聚訟經年之債務。亦復因我國對德宣戰。同時消滅。德人於此。有餘慨矣。

三 限制土法開採及交還鑛權之協定

德人自經營費山煤礦之後。附近土人。仍紛集開採。時啓爭端。鑛務公司乃謀永久解決之法。因與魯

省當局。有限制淄川附近土法開採。及交還其他部分礦權之協定。其意蓋即欲藉此獲得嶽山礦區之絕對獨佔權也。該二協定漢文原件。未曾覓得。茲就日文轉譯。文句或有出入。讀者存意可耳。

(一) 限制土法開採協定

爲甯息華德礦務公司與地方之土法採礦者爭議起見。由山東巡撫特派路礦局蕭及調查局李與華德礦務公司總辦普利愛海而按照淄川東北境內之特別地圖協定左列二條以資遵守

第一條 在地圖上紅線以內中國企業家除本說明書簽押時所有之煤坑外不得另開新坑。華德礦務公司在紅線以內地方欲租借或收買土地得照向例辦理

第二條 地圖上紅線以外之地。就中如小窩橋南之山側地。中國人得用原有機械。自由經營礦業。惟不得超過六處。礦務公司亦不得有所異議

關於淄川東北境製地圖兩張。經雙方畫押蓋印後。各執一張。作爲日後左證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千九百零七年三月四日」

山東會勘路礦局特用道蕭(簽名蓋印)

山東礦政調查局補用道李(簽名蓋印)

山東煤礦公司總辦海姆普利愛海而(簽名)

清國山東巡撫楊(官印)

德國濟南領事墨克林維司(簽名)

(二) 交還礦權協定

山東省政府爲整理山東省內鐵路沿線之礦權曾開會議議結果雙方同意因與華德礦務公司爲左之協定

第一條

一 山東省政府與礦務公司雙方協定仍以坊子及淄川之礦區并金嶺鎮張店間沿線北方三十華里地帶之礦區爲華德礦務公司之獨占的採掘區域

二 應將前記屬於礦務公司之礦區詳細載入特別地圖內作爲本協定緊要之一部該礦區內之礦石採收權應歸礦務公司所專有中國方面企業絕對不許

三 除前記華德礦務公司自行經營所得之權利外所有已成之膠濟鐵路未成之津浦鐵路暨近日測量甫竣之膠州—沂州鐵路沿線各三十華里以內前經中國許與礦務公司之礦山權嗣後全部消滅

四 礦務公司之目的在全部保持博山及淄川兩縣治下三十里地帶內之礦山權但爲表示親善起見對於交還博山縣治下之礦物採收權亦表同意又即在淄川礦區如大奎山經龍口鎮向東北直達淄川縣東部所有斜線以南之地區亦悉行交還由中國方面自由經營

五濰縣治下之坊子礦區以有三十里地帶之關係致跨昌樂安邱兩縣公司爲表示親善起見對於交還安邱縣西北部亦表同意惟自坊子起相距直距離十華里之昌樂縣下荆山窪礦山仍歸公司保留

六左列地圖四幅爲山東政府與礦務公司間之整理礦區地圖

甲淄川及金嶺鎮張店間礦區圖

乙淄川礦區南界圖

丙濰縣及昌樂縣下礦區圖

丁一般地圖

第二條

一公司交還中國之膠濟鐵路沿線章邱淄川及博山縣治下之礦區在千九百二十年以前不許由中國人經營大規模之鑛業千九百二十年以後由中國官吏及商人自行取決

二本協定一經交遞中德兩國政府按兩國政府文書之交換畫押後一箇月內所有鑛務公司鑛區內之土人開掘煤鑛一律閉鎖

三遵光緒二十六年卽西歷千九百年所協定之鑛務章程內條項中國官吏對於鑛務公司所經營之鑛業應加意保護
四中國政府或商人在依據本協定所交還之鑛區內欲經營鑛業而無充實資本時應向德國借款使用外國機械材料時

應向德國定購外國技師應向德國備聘

第三條

中國有支付墨銀二十一萬元作為賠償公司因探鑛測量鑛區收買土地暨其他消費所受損失之義務在本協定書押後一年內分兩期支付又鑛務公司在本協定書押後即將公司實行探鑛及購地所用之地圖并意見書交給中國

第四條

金嶺鎮附近之鐵鑛須按照光緒二十六年鑛務章程辦理中國得在該鑛之附近設立鍊鐵廠但須兩國出資合辦中國出資約五十萬兩至詳細規定屆時另議

本協定用中德文字繕具四份各附鑛區圖一幅

兩國委員各執兩份分別存送作為本協定書約之證

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天勸業道蕭應椿

山東布政司余則達

山東鑛務公司總辦海姆普利愛海而(簽名)

四 總說

德國自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之膠澳條約。攬得山東鑛業權後。即於翌年六月一日。由其政府賦與山東華德公司承辦。其認可書第一條。即載明鑛權區域。一爲現在之膠濟鐵路。二爲津浦鐵路濟南利國驛間。三爲將來敷設之高徐鐵路等。沿線各三十里內。并限該公司應於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一日以前。在該區域內試探煤油及其他鑛產。報告成績。以便規定土地之借用區域。逾期無效。更限制自千九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十年之間。如不能經營有秩序之鑛業。則喪失其鑛業權。倘借用多處地區。則每三區中。至少須着手一區。

華德鑛務公司。係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日成立。嗣後約二年間。在所獲鑛區內。調查地質。并施其他學術上試驗。首先着眼者。爲距海岸線最近之濰縣煤田。在坊子附近。施行數處試鑽。結果頗佳。因決於該處開始經營。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十七年)秋。先行裝設機械。開始採掘。同時於坊子以外各地方。亦極力調查。迨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特許之第一期屆滿時。除開辦坊子巒山兩鑛之外。復借有左列各鑛區。試行探掘。

一 博山

煤

二普集埠村 同

三大汶口 同

四嶧縣 同

五沂州府 同

六莒州 同

七金嶺鎮 鐵

據其試探及所調查之結果。以爲除嶧縣金嶺鎮外。其餘上列各處所有煤田。均無希望。嶧縣煤田雖有開辦之價值。然土坑太多。不易着手。惟金嶺鎮鑛之價值。與坊子蠻山二鑛。足稱相埒耳。蓋自濟南經嶧縣。沂州府。莒州。達青州府之全域。古代蘊煤甚富。惟因後世紀火山噴出。大部荒廢。業已失其固有之價值。惟因曾經一次火山噴出關係。金嶺鎮一帶。發生鐵鑛。尙不失爲桑榆之得。而嶧縣附近所產鐵鑛。所含硫磺成分太多。殊無足稱云。

我國齊魯之間。素富煤鐵。故德人於膠澳條約內。亦深以全魯鑛產爲主眼。實則此項鑛產之價值。並不能如德國所豫期之甚。觀於該鑛務公司特許期間。亘十數年熱心調查之結果。終不免現失望之色。節讀其左列報告。可見一斑。

全域內煤鑛以外之鑛物依調查之結果認爲無望。中國人間盛傳之金鑛、銀鑛、鉛鑛、暨沂州府附近之金剛石鑛均無價值之可言。約而言之，是等鑛區均未屆新法開採之程度。

嗣於民國二年，日軍攻克青島。前述三鑛悉被佔領。該國官民又復注意全魯鑛產。疊派專門技師實地調查。根據該軍所押收之各種德國文件，追本窮源，以德人十數年所調查之經驗爲之基礎。截長補短，頗多詳密之報告。因不涉本編範圍，茲姑從略。

自坊子鑛於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冬初次出煤。繼疊山鑛亦於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四年）豎坑之設備告成。惟金嶺鎮於民國二年方收購土地，始築橫坑。良以德政府對於該公司特許之第二期限，以民國三年六月一日滿期。在期限前，非作有秩序之經營不可。故不得不如此處置。并因坊子疊山煤末之銷路不暢，因復有創設鍊鐵廠之議。

查德政府發給該公司鑛業認可書，第二條規定公司借用之鑛區太大時，應劃分爲數小鑛區。每區幅員以沿鐵路長六公里（約合華十里弱）幅三十華里（面積約合十六萬畝）爲限。又第三條規定借用多區時，至少須每三區中有一區於借用後十年內，即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六月一日以前開始有秩序之經營。故公司即應就坊子疊山區域分爲數鑛區，向政府借用。茲將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青島董事報告伯林董事之一節譯載如下。

按認可書第三條則每百平方啓羅密達一七(按即前述每區限定面積)之鑛區三處必須有一處在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六月一日以前着手有秩序之經營

坊子鑛區其幅員約等於五鑛區公司已在該地設立兩處獨立鑛業對於上述之義務業已履行

博山鑛區之幅員計煤鑛區四百三十平方啓羅密達及鐵鑛區三百十平方啓羅密達公司對於煤鑛有兩處採掘設備(有煙煤設備及半烟煤設備)又在金嶺鎮收買用地開掘主要橫坑建築房舍種種經營頗有秩序可謂適合認可書之條件

上述之件懇轉報政府

普里愛海爾
休米特
(全上)

坊子巒山金嶺鎮三處。在沿綫權利地區內。爲最後保留之鑛業地。德人對此。屬望綦殷。惟坊子一處。與預料者。全然相反。但係着手開採之後數年。方經發覺。已施大規模之設備。勢難中止。不得已。採漸次縮小主義。期於千九百十六年(民國五年)春。完全停辦。

該公司開辦之初。於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三月底。年度結算時。方提出利益金。其後至千九百零八年間。雖均年有若干益金列入決算。然爲數甚微。迄未分配。自千九百零九年(宣統元年)之後。卽年年損失。不得已於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併入膠濟鐵路公司。今將各年損益。列記於下。

千九百零四年三月底決算	純益	三九、〇三二、一二
千九百零五年(同)	上)	三四、九四七、一七
千九百零六年(同)	上)	二三、六八〇、八三
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底決算	同	三〇八、六二一、四七
千九百零八年(同)	上)	四六、〇八六、八五
千九百零九年(同)	上)	四四三、三五三、五九
千九百十年(同)	上)	五五九、二七三、九四
千九百十一年(同)	上)	九六三、三一、三七
千九百十二年(同)	上)	一、三三七、一一、二三

觀其初期益金。雖間有超過三十萬馬克者。卒因損失之數太鉅。逐年難以恢復。迨合併之前一年。純損竟已達百二十萬馬克以上。但據日軍佔領後之詳細調查。則稱查閱公司之計理。其年年決算表而之所以如此虧損。確由逐年實行遞減。原價估值過鉅所致。損益之累計相殺。至最後年度末。總損已達二百六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九馬克。如不實行此遞減法。或者表面上匪特無損。且舉相當之純益。亦未可知。故公司之事業。雖稱失敗。尙未至不堪收拾之程度也。至其所以釀成此種失敗之原因。

實在坊子煤層發見火山岩之擾亂。致所產煤質異常不良。而當時兩鑛出煤。又係煤末爲多。銷路不暢。公司雖有利用此項煤末爲原料。在坊子創設煉煤製造廠之計畫。無如結合材料價值太昂。所製之煉煤。又不適用。卒致不能挽回損失。伯林董事。乃於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派技師維羅艾到鑛。攷察經營情況。計議久遠。當時維羅艾復命時之意見。大意以坊子「盎尼」坑之設備。與將來難有把握之煉煤工場等價格。全然作爲損失。公司資本減爲三分之一之後。則前途尙有可爲。加以巖山之煤層頗佳。如果日後鍊鐵廠設立成功。則此鑛與金嶺鎮鐵鑛。當能相提並進。未可限量云。

前述之外。爲該鑛務公司之困難者。卽該鑛務公司。原與鐵路公司有互相維護之性質。而鐵路公司董事。徒熱心於目前之鐵路成績。以自炫耀。對於鑛務公司煤運運費等項。毫不予以便宜。致令陷於不可挽回。今總記鑛務公司事業失敗之主要原因如左。

一 因坊子鑛煤質不佳。在本省及租借地外。銷路不多。推銷困難。

二 德國船舶不用山東煤。

卽德國輪船公司。因轉運開平煤之關係。故常用開平煤。雖該公司亦未常不交運。終非開平可比。

三 青島並鐵路以東之地方。煤之消費有限。而於凶歉之年。購買力尤形減少。

四 鑛務公司常爲鐵路公司有所犧牲。

鑛務公司對於鐵路公司。既供給廉價之煤斤。復須納逾格之運費。一若該鑛係爲保育鐵路公司而設者。故鐵路名雖年有五釐之分紅。實則不啻攫諸鑛務公司也。

五 博山地方產煤。常與公司煤立於競爭地位。因之公司營業。頗受影響。

職是之故。鐵路鑛務兩公司。乃不得不於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實行合併。於是決然廢棄坊子鑛。而致全力於淄川金嶺鎮之經營。鍊鐵廠之設備。亦由是具體進行。俾將前此鑛務部事業上之弱點。悉數消除。至此方覺事業前途。氣象爲之一新。

五 坊子煤鑛

一 鑛區

坊子煤鑛。其目的原在開發濰縣煤田。以膠濟鐵路之坊子站。及二十里堡站爲基軸。向鐵路之南。延長三十華里。路線北側。僅包容鐵路之彎曲部。南廣北窄。跨濰縣昌樂安邱三縣境。除安邱所屬之地區。本已交還中國外。現鑛區之東北部屬濰縣。西北部屬昌樂。全面積計五百二十八方公里。（合一千五百九十一方里二百三十五畝零零一毫）德國政府。曾有一鑛區之幅員。爲百方公里一七之規定。故全鑛區可分爲五鑛區。又因德政府規定。對於三鑛區內。至少須有一鑛區。在千九百十四年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前。着手有秩序之經營。故膠濟鐵路公司。在坊子須有二箇開採鑛區。

二煤層

濰縣之南方十五公里。有村名劉溝。在村之附近。顯露鑛苗。常有土人羣聚採掘。煤層下盤爲花崗岩。由此迤北下降。傾斜爲十度乃至十二度。東西延長約四公里。又劉溝北方四公里之二十里堡及大路。亦有鑛苗露頭。上盤爲凝灰岩夾煤層。即在凝灰岩與花崗岩之間。均由南迤北下降。傾斜同前。夾煤層厚約二百密達。由砂岩及頁岩而成。分上中下三層。各層之厚約一密達五十生的。乃至五密達。中層爲主要層。厚四密達。最適於採掘。惟坊子坑之掘達此層。(在地下百七十八密達之層)設採掘坑道。東西掘進時。處處發見火山岩噴出之跡。所有地層。均被擾亂。煤質驟見駁雜。當初預計。盡成泡影。然嗣又於其北方。發見良好煤層。因於坊子站附近。新設稱「盎尼」之豎坑。一時成效頗著。終亦因煤層擾亂。仍歸失敗。

三煤量

本區煤田。長四公里。幅二公里。煤層厚十密達。總煤量約八千萬噸。除去斷層應減量五成。可以採掘之量。預計約四千萬噸。然依試鑽及其他方法所實測之煤量。不過千二百萬噸。且因到處迸出火山岩。煤層寸斷。擾亂異常。即完全者。亦以燃燒變質。故可採煤量。恐屬有限。青島鑛務部董事。曾於民國

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報告伯林。謂現在探掘場以外。可採煤量。雖有百萬噸。而掘進坑道。尙需費用。又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所發之公函內。附鑛山測量技師屋特曼之詳細計算書。報告照現狀採掘所得煤量。不過五十萬噸云。

四煤質

坊子煤爲烟煤。含烟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含灰分爲百分之十五。質堅硬。約有七千卡洛里之發熱量。惟含有土性混合物。易於溶解。變成渣滓。有填塞爐條之弊。不適用於鍋爐燃料。僅可供給家庭及工業用。品位中等。但因係勉強採取混亂煤層已經變質之品供給市場之故。更令聲價爲之低落。

五豎坑

豎坑共計四處。三處爲出煤坑。一處爲通風坑。其概要如左。

甲 坊子坑 在坊子站之南約二千密達處。爲公司首先着手之出煤坑。坑爲圓形。內徑四密達。深二百五十二密達。內壁全係石砌。下段深度。在地平下二百五十密達處。係下風坑。專供南方煤田出煤之用。一日出煤約千噸。

乙 「敏納」坑 與坊子坑相距七十密達。坑爲圓形。內徑四密達。深百七十七密達。內壁全係石砌。此坑爲上風坑。又爲坊子坑之補助出煤坑。第一坑道之出煤。由此坑絞出。第二坑道之

出煤。由坊子坑絞出。

丙 「盎尼」坑 在坊子坑之西端。民國二年。卽已廢棄。所有絞機選機等。均移至巒山。坑口卽行閉塞。在當初本有以此坑爲全鑛之主要坑之計畫。故內外設備。極爲完備。行開坑禮時。德總督特爾慈比偕其夫人。親蒞慶祝。詎知不數年間。卽遭失敗。今則坑口荒廢。荆棘徧地。不勝今昔之慨矣。坑之內徑爲五密達。內壁全係石砌。深三百八十五密達。坑道分四段。第三段距地面三百十六密達。第四段距地面三百七十五密達。均爲北部出煤而設。一日出煤千五百噸。

丁 通風坑 在坊子坑東方約千五百密達處。專供通風及填充砂土之用。唯祇通第一坑道。

六沿革

魯省煤鐵。自古艷稱。千百年來。土人之衣食於是者。世世相承。未嘗或廢。故無論何處。靡不有土人探掘之痕跡。惟因方法幼稚。坑最深者。不過五六十密達。遇有水源湧出。卽顧而之他。另掘新坑。其實所蘊尙富。啟發之量。百未逮一也。華德鑛務公司成立之前年。卽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德國卽已派遣探鑛隊。到山東各地。實行調查。據該隊之調查報告。知係於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在濰縣南方試鑽。達深百六十密達。百六十三密達。及百六十六密達處。遇厚一密達及一密達八十生的之煤層。又於他處於地下深七十八密達處。發見厚四密達九十四生的之煤層。旋更進而研究

煤層之延長及其形狀。因拳匪變起。該技師等方避入租界。

嗣於千九百年（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由原位置向東再行試鑽。於距地面百八十八密達至百九十二密達間。遇厚四密達之煤層。乃確認於距地面二百密達以內之處。當能出煤三百萬噸。乃至三百五十萬噸。因決於此處營探掘豎坑。

第一豎坑（即坊子坑）之開掘。係爲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繼續工作至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深達百七十五密達。乃至百七十九密達處。掘出烟煤。即於距地表百七十八密達處。穿第一坑道。開始採鑛。豎坑仍繼續下掘。在距地表深二百十密達及二百十四密達處。遇厚四密達之第二層煤。因即於二百五十密達處設第二坑道。

坊子煤之第一次運銷青島。係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計百五十噸。備受各界之歡迎祝賀。旋於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六月六日。舉行「盎尼」坑之開工式。翌年（光緒三十一年）五月。「敏納」坑亦着手開工。迨是年終。「盎尼」坑深達二百密達。「敏納」坑深達百零六密達。

「盎尼」坑於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春。掘深達三百八十三密達。因於深三百十六密達處。設第三坑道。在三百七十六密達處。設第四坑道。其上層煤厚二密達。十生的。中層即主要層煤厚三

密達五十生的。下層煤厚一密達十生的。最初計畫。原擬以此爲主要出煤坑。迨開掘中途。忽發見不純煤及燃燒煤。繼遭火災及不良斷層並排水困難等種種厄運。計畫完全失敗。乃於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決計設立洗煤及煉煤工場。於翌年八月開始洗煤。十二月開始煉煤。

千九百零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坑內發生爆發之禍。慘死者德人二人。中國人百六十六人。所有救濟遺族及恢復工程等項。耗費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五馬克。全部停工。凡十四日。坑內全部恢復期間。計五個月。

千九百零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坑內外設備大體完成。坑外積煤場、雙套絞機、鍋爐、空氣壓搾機、中央發電所工場等。一切新式設備。均已具備。坑內並於第四坑道。設高壓電氣唧筒二座。

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五月初旬。附近土人廢坑。因瀦水過多。坑底破壞。墮落於第一坑道內。無術防止。第二坑道以下。全被淹沒。迨六月下旬。第一第二兩坑道。雖可勉強開採。然「盎尼」坑及第三第四坑道。卒不免終歸無用。

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坊子坑第二坑道以上。出煤日限五百噸。并決於二年後全部廢棄。所有「盎尼」坑之諸設備。如煽風機、發電機、補助絞機、豎坑櫓、盛煤設備等。均皆移於巒山。

七坑外設備及不動產。

坊子「敏納」兩豎坑之設備如下。

煽風機二座 八千一百四十密達一座 千四百三十密達一座

空氣壓搾機二座

發電機一座 二十啟羅華德

蒸汽鍋爐十二座 俞克式 氣壓八 熱面百二十平方密達

絞機二座 坊子及「敏納」坑各一座

洗煤機 一小時可洗煤四十噸

選煤及盛煤設備

附有鑄造工場及木工場之修理工場

煉煤機 一時間可煉煤三十噸

倉庫

事務所及浴室

煤礦周圍均有圍牆。鐵路支綫由坊子站穿入圍內。內外均留有空地。爲貯木場及貯煤場。職員宿舍。一部分在圍內。餘在圍外。且爲華工備有宿舍。尤稱特色。蓋因鑛之附近。不易僱集勞工。均須招自遠。

方故也。

此外於圍牆外水源地。設有鍋爐一座。製冰機一副。「盜尼」原坑附近。有鍋爐二座。唧筒二座。八十四啓羅華德發電機一座。以及機器工場等。日軍佔領之後。曾利用作為倉庫。他如鐵路之小修理工場等。亦均為利用。

坊子煤鑛附近附屬用地。民國二年末。為四百六十六畝九分八釐餘。即九十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平方密達二一七。(合日本二十七萬四千五百零二坪七八三)內有八十六畝一分。出租為耕作地。十一畝六分八釐為貯煤場。此項收益。年額為六百九十六元零九分。日軍實測煤鑛構內之用地面積。計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七坪四。按日本每坪合中國三十二方尺二分
三計約合中國一百八十七畝二分

(按畝有大小兩種當初德約所用均係沿山東鄉間習慣以三百六十弓為一畝是名大畝實較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者大倍半也)

開鑛以來之出煤量。

千九百零二年度(光緒二十八年)自一九〇二年四月一日起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一七八噸、六二

千九百零三年度(光緒二十九年) 六〇、六〇一、三〇

千九百零四年度(光緒三十年) 一〇〇、六三一、六〇

千九百零五年度(光緒三十一年)

一三六、九九〇、〇〇

千九百零六年度(光緒三十二年)

一六四、四三七、五〇

千九百零七年度(光緒三十三年)

一四九、三〇七、〇〇

千九百零八年度(光緒三十四年)

二五〇、二一四、五〇

千九百零九年度(宣統元年)

二七三、三五四、五〇

千九百十年度(宣統二年)

一九三、四九七、五〇

千九百十一年度(宣統三年)

二〇五、一八五、〇〇

自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元年)

一二六、二一五、〇〇

千九百十三年度(民國二年)

一九八、九八八、〇〇

累計

一、八六八、六〇〇、五二

即自開鑛以來。至民國二年年年底。共出煤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噸。每年平均十五萬五千七百十六噸七。每日平均四百二十六噸六。自民國三年一月以後。至民國三年九月日軍佔領時止。其各月出煤數如下。

千九百十四年一月

一五、〇二四噸

二月	一三三、三三六
三月	二六、四一四
四月	一七、四一四
五月	一八、〇二八
六月	一二、一四六
七月	未詳
八月	九、七四六
九月	七、〇〇〇
計	一二九、〇四二

即每月平均約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噸。每日平均五百七十五噸五八。假定七月份出煤量為一萬噸。九月德人退出後二十五日間之出煤量為七千噸。則去年一年之出煤量為十三萬九千零二十四噸。自開鑛起至日軍佔領止之開採總額為二百萬七千六百二十四噸五二。稽其成績。至無可觀。蓋德人慘澹經營。十數年所獲結果。尚不及撫順鑛一年之產額也。茲就德人最後年度。即民國二年一年之成績言之。全年出煤量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噸。內洗煤減耗及算用減少為二萬八千六

百五十九噸五。實用煤爲十七萬零三百二十八噸五。茲將細別列下。

煤別	數量	百分比	一噸價格
不洗塊煤	一九、一三八、五	一一、二	元 一一、五〇一
洗塊煤	一八、八五五、〇	一一、〇	一一、五六〇
洗胡桃煤	二一、四二二、五	一二、六	一二、〇〇一
洗小塊煤	七、〇八七、〇	四、二	一一、〇四一
洗泥	一、四〇三、〇	〇、八	—
不洗煤末	八五、九九二、〇	五〇、五	三、九〇三
不洗塊煤	二、三六、〇	〇、一	—
暗煤	一六、一九四、五	九、五	七、〇〇七
計	一七〇、三二八、五	一〇〇、〇	—

其一年中之販賣及自用煤量如下。

販賣煤	一二四、一一九、四八九 <small>噸</small>
自用煤	四九、三八七、五〇〇 <small>(內坊子四九、一三二、五〇〇 青島二五五、〇〇〇)</small>

合計

一七三、五〇六、九八九(合計數量超過前計出煤量者)
(因將前年度剩煤轉入併記)

統觀以上產品內容。不特煤末占全量之半。而銷路尤為不暢。計該年度之販賣額。僅三萬九千九百噸。雖內有九千噸在坊子附近地方。以每噸平均賣三元五角之價格銷出。然其餘三萬九百噸。約係在大荒之東方及租界內。并濰縣之西方(昌樂附近)銷去。賣價不過一元二角。精製煤每噸賣五元二角。又暗煤每噸賣三元五角。總計煤價利益。除伯林及中國兩方面公司事務費外。為四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八馬克七六。再扣除一切費用之後。其純益金僅二十七萬五千馬克而已。茲將德人最後三年間之採煤經費。及每噸販賣價格。列表如左。

年次	粗煤	精製煤
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	五、六四 <small>馬克</small>	六、三〇 <small>馬克</small>
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	五、三七	五、九五
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	四、四四	四、九〇

千九百十三年度採煤費。較前二年之所以低減者。因坑內挖掘岩石及其他費用減少故也。民國二年六月一日改正之青島交貨坊子煤販賣價格如下。

十五噸一車

每噸價格

煤末 四十五元

三元

暗煤 七十元

四元六角六分

小塊煤 百零五元

七元

胡桃煤 百二十五元

八元三角三分

塊煤 百三十元

八元六角六分

備考 一噸爲千啟羅格蘭姆

煤勛之販賣上最爲困難者爲煤末。且因其生產量佔全開採量之主要部分。如銷路阻滯。則營業上卽大受影響。因是倡利用此項煤末煉煤之議。卽於鑛內設廠製造。但終以結合材料須購自歐洲。生產費太昂。於地方需要未盡投合。卒歸失敗。

九廢鑛計畫

坊子煤鑛因煤質及煤末關係。銷路不暢。經營者極感痛苦。且因無論將坑道改變如何方向。非遇燃燒或變質之煤。卽遇斷層或混亂之層。加之水災火患相繼而至。「盜尼」坑隨卽陷於不可收拾。爾時德人意氣。至爲沮喪。究不知坊子全坑。尙能開採幾許可用之煤。嗣於調查結果。測得在現在坑道以外。尙有可採量百萬噸。

其位置即在坊子坑之西。約二千密達處第三號及第八號試鑽孔附近。測定長約八百密達。幅約三百密達。如探掘之。則煤鑛之壽命。尙可延長六年。惟須由坊子坑之第一坑道。向西開鑿千密達之坑道。與第八號試鑽孔（亦稱第三豎坑）通氣。并更須下掘深百七十密達。工程約需二年。費用約需七萬元。（開坑道需二萬五千元。築豎坑需四萬五千元）因又發生究應再投資以延長鑛之壽命。抑就現在設備探掘二三年後任其廢棄之問題。

茲將民國三年一月九日。鑛山測量技師屋特曼之報告一節。譯載於下。

在坊子鑛之現在探掘地已無論如何方面均無可採煤層。即東部及北部爲大斷層所限。西部及南部爲巨大火山岩所分斷。業已荒廢。惟西方第八號試鑽孔附近尙有良煤。倘能掘進坑道。不無希望。若僅就現探掘地開採。則所得煤量當難超左記之額。

層	別	位	置	良	煤	暗	煤
主	層	煤	第一坑道東部	一六五八〇噸	一一、〇〇〇噸		
同			同 西部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主層煤	二九九三〇〇	三四八〇〇	
即	下層煤合計	一二一八〇〇	二八七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主層煤合計	二九九三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下層煤	六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下層煤	一三二、八〇〇	二八、四〇〇
計	四二二、一〇〇噸	六三、五〇〇噸

而已。青島董事見坊子全鑛情勢如此。遂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伯林董事提出關於閉鎖該鑛之意見書。其內容大概。一為坊子煤鑛諸作業困難。二為煤質不佳。三為巒山之H層(八行)煤。可代坊子之家庭用煤等。並力說此後投資採掘此鑛之不利。主張廢棄。並立處分廢坑之概要順序如左。

(一)坑內掘進作業完全停止。僅採取現採煤場所殘餘之煤

(二)前項採取以二年為期。即預定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約出二十萬噸。千九百十五年(民國四年)出二十五萬噸

(三)期於千九百十六年(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起。折去唧筒并其他坑內設備

(四)所有洗煤機載煤設備。移至巒山鑛火車站之東方「馬太」坑對面。設置之以備採掘H層(八行)載煤及洗煤之用。并即添設過篩未洗之塊煤。裝入貨車之設備。并由「馬太」坑跨

過線路之橋梁

(五)用坊子之材料於巒山車站增設路線二條

(六)空氣壓搾機及鍋爐四座移至「海持爾」或金嶺鎮

(七)修理工場(指「盎尼」坑傍所有者而言)移至巒山

(八)「敏納」坑之設備連同機關四個均在第二十四號試鑽孔附近以備新掘通風坑之用

(九)坊子坑之工場連同鍋爐二座均移至金嶺鎮

(十)其餘之鍋爐四座移至巒山使該地蒸汽力增大

伯林董事得意見書後。即於三月九日。發表命令如下。

本公司經營坊子煤礦備嘗艱苦。匪伊朝夕。一旦中輟。能勿怆然。雖水災火患失敗頻仍。然吾人益當以此自勵。堅決進行。爰照所請。即自千九百十六年春。將坊子礦實行停止。善後處置。可即照辦云云。

觀上述經過。可知德人經營時代之坊子礦成績。係完全失敗。然毫不因此挫其銳氣。旋即移其全副精神。改向巒山金嶺鎮。茲分述於次。

六 巒山煤礦(淄川煤礦)

一 鑛區

華德鑛務公司。稱巒山附近一帶之鑛區爲博山鑛區。是因博山爲古來產煤地。且自張店至博山。所有博山支線兩側各三十華里。及博山終點之三十華里弧線內地域。均包含於鑛區內故也。惟該鑛區內。因千百年來。土人盛行土法開採。鑛區損害匪淺。以博山及淄川附近地方爲尤甚。故當時德人實施企業時。煞費經營。

依地質調查之結果。知鐵路西側一帶地區。因受火山岩之影響。煤田擾亂。不宜採掘。南方依博山附近所隆起之石灰山。與黑山煤田分界。又以來煤層下磐之支那層石灰岩。迤邐於鐵路線東方。約十五啟羅密達左右走向南北。故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七月之交還鑛權協定。內有鑛區以西至鐵路線。南自大崑崙站博山站中間白塔起。經大奎山至龍口之斜線爲界。自此沿石灰岩之露頭以劃界之。北至鐵路線路之間。定爲巒山煤鑛之絕對佔有鑛區。以外地域。概行交還中國之約定。現有鑛區之廣袤。連同鐵路線路北方之金嶺鎮鐵鑛鑛區（二百八十三方公里）共係七百零一方公里。內本鑛區原佔者。約四百十八方公里。即四萬一千八百公頃。合一千二百五十九方里。又四百七十八畝五分四釐三毫。（一說本鑛區面積爲三百十方公里者。與此數相差甚鉅。或前數係德國交還整理鑛區前之計算。亦未可知。詳細待查。）

二煤層

夾煤層爲盆狀。自南迤北。延亘孝婦河流域之博山山谷間。厚約四百密達。煤在其下部二百密達處。

此夾煤層。自張店附近鐵路幹線之南方起。達於博山。延長約四十公里。其南端爲博山之大石灰岩所遮斷。自是以南。即爲黑山煤田。千百年來。中國人從事土法開採之區。狀若蜂窩。由該公司於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宣言放棄權利者也。

博山支線之西側。因火山岩連綿不斷。妨害夾煤層。不宜採掘。北方亦祇以鐵路幹線爲限。再北卽有火山質地層侵入。

鐵路幹線以南。博山以北。橫亘博山支線東方之一帶地方。爲適於採掘之夾煤層所在地。其全部均在公司採掘權之內。

煤層由各有若干距離之十或十一層而成。大別之得分三羣。卽上羣層中羣層及下羣層是也。

上羣層自A層及於D層。A層厚五十生的。B層厚三十五生的。C層厚五十生的。D層厚七十生的。各層之距離。爲五密達七密達及三密達。全羣層之厚。約十七密達。

中羣層在上羣層之下方約五十密達。由E層及E副層之二層而成。兩層之距離爲十一密達。煤厚三十五生的至五十生的。

下羣層在中羣層之下方百密達處。此兩層之中間。毫無煤層夾入。下羣層之最上層爲F層。厚無一定。薄者四十生的。厚者二密達五十生的。在F層之下方十六密達。有C H二層相接。厚九十生的至

一密達五十生的。此二層雖每有因中間隔斷須各箇採掘者。然以相連接故。多可同時採掘。C層之下。方有J層。爲下羣層之最下層。厚七十生的。中國自古卽知該層有煤。德人至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始確認之。惟其與H層相距之距離。及此層之下約深幾許。方有支那層石灰岩等。尙未詳知。

各層之中間層爲砂岩砂質頁岩及頁岩。其硬度素質均佳。無採煤上不利之狀況。

蠻山煤鑛附近之煤層。大率係西向。傾斜約十度。

三煤量

蠻山鑛區之煤層。以出於地層強力之褶襞間。故煤田之容煤量。異常豐富。但同時亦有發生斷層之部分。夾雜其間。全鑛區之煤量。果爲若干。數字上尙不能確定。因鑛區廣袤。雖有三百十方公里。而地下煤層之幅員。究有若干。未能確知故也。德國鑛山技師奧特曼氏於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報告蠻山鑛區之煤量。分爲三種。卽第一種爲在蠻山煤鑛能採掘之鑛區。定爲十六方公里。而以長幅各約四公里內。爲在此鑛能採掘者。第二種爲試鑽之鑛區。其面積作爲百三十方公里。第三種爲全鑛區。定爲百八十六方公里。照以上推定。煤田之長爲三十一公里。幅爲六公里。煤層之厚爲平均六米突。照此計算。則全區之煤量。應有十一億千六百萬噸。 $(186 \times 6 = 1,116,000,000)$ 內

除斷層及已掘之煤量百分二十五。尙含八億三千七百萬噸。 $1,116,000,000 - 1,117,600,000 \times \frac{25}{100}$
 $= 837,000,000$) 其埋藏量且在撫順煤礦以上也。

以上之全區計算。雖尙未可深信。而業已試掘區內煤量。全係根據事實。確實調查。可以徵信者。其計算如下。

平方啓羅密達
 $130 \times 6 \text{ 密達 (煤層之厚)} = 816,000,000 \text{ 噸}$

即全煤量爲八億千六百萬噸。內減去因斷層及已採百分二十五。尙不下六億千二百萬噸。將來增設煤坑。即一年出煤二百萬。尙得維持三百年之久。縱實際上以採掘發生種種障礙。所得之煤量。未必能及預計之多。然價值之大。可以想見。茲就德技師奧特曼所計算覺山礦現在設備克以採掘者。揭記如下。

全煤量.....	啓羅密達	16 × 6密達	= 96,000,000 噸
斷層及其他扣除之煤量	96,000,000 × $\frac{25}{100}$		= 24,000,000 噸
可採掘之煤量.....			72,000,000 噸

即現設備可以採掘之煤量爲七千二百萬噸。

四煤質

上羣層自A層至D層。厚二密達五十生的。係有烟煤。瓦斯分百分之十七。含灰分百分之八。所出之煤。均係上等塊煤。中羣層亦係良煤。惟含灰分平均為百分之十二。瓦斯量為百分之十五。在此層以上。均可煉焦。下羣層為無烟煤。瓦斯量為百分之十二。含灰分畧同。惟熱量極高。

上羣層及中羣層煤。頗宜煉焦。下羣層煤。堪供艦船所嘗用英國「卡其夫」煤之代用。至普通海軍煤。當以A乃至D層與GH及H之混合煤為最上。E層與A層乃至D層之混合煤次之。E層又次之。該公司董事普里軼赫曾向海軍當局聲明。願以混合煤供給海軍之用。其混合比例係A乃至D層煤四成E及E副層二成G及J層四成。茲將各層之煤質誌之如下。

A 乃至D層 質純無硫磺分含灰分甚少但粘著力亦少瓦斯量為百分之十六

E 及E副層 灰較A乃至D層為多畧有粘固性瓦斯量為百分之十五

G 及J層 畧有硫磺固性強為無烟煤瓦斯量為百分之十乃至十一

民國二年十月間。日本橫濱工業試驗所分析巒山煤木。由「伊里司」商會知會鑛務公司之結果如下。

水分

百分數
〇、八〇

揮發分

一六、三三二

骸煤分

六七、三四

灰分

一五、五四

硫磺

一、五四

發熱量

六、九九五
卡洛里

約而言之。上層煤瓦斯量多。適於煉焦。下層煤爲無烟煤。得充艦船等特種用途。自日軍佔領經營以來。對於煤質分析研究。孜孜不倦。此煤聲價爲之大振。已頗引起工業界海運界之注意。將來前途未可限量。關於各種分析證明等書表。日軍彙有專本。容當譯刊。

五豎坑

本礦共有豎坑四個。原係二個爲出煤坑。彼此相接。二個爲風坑。遠在坑外。內一個自民國二年亦改爲出煤坑。未及竣工。卽爲日軍佔領。

甲 淄川坑 係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博山支線開通同時所開之第一坑。坑爲圓形。中

徑四密達。二內面俱係磚石卷砌。深二百六十八密達。自地面下百二十密達。百八十密達。二百六十密達處。各設水平坑道。此坑爲上風坑。專備第一第二坑道出煤之用。

乙 「馬太」坑 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所開。坑爲圓形。中徑五密達。二內面俱係磚石卷砌。

深二百六十八密達。與淄川坑相接。洗煤載煤等設備。均可共同使用。爲下風坑。專供第三坑道出煤之用。

丙 「海脫」坑 在淄川坑之北四百五十密達處。原爲通氣坑。深僅至地面下百十二密達。嗣因

德人探得淄川煤田。具有絕大希望。因將坊子「盎尼」坑失敗後所有設備。移置此間。以備大規模開採。而作收之桑榆之計者。其視本坑。至爲鄭重。特以伯林該公司總董董海脫之名冠爲坑名。目的在掘下三百四十密達。由此設第四坑道。專供開採下層煤之用。於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工。并於年內開掘第一坑道。及石砌工程完畢。三年一月。繼續動工。至八月一日。坑深達二百七十七密達。八十五生的。自此至九月二十五日。日軍佔領止。卽無記錄可考。以每星期作業力平均爲四密達計之。當更掘深三十二密達。合計當爲二百五十密達。本坑因德人退去之際。施以破壞。至日軍佔領後二年有餘之民國六年。方始復興。

丁 通風坑 在煤礦之南門外約五百密達（距淄川坑七百七十五密達）處。深百十二密達。通第一坑道之下風坑也。

六沿革

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五日。膠濟路博山支線開通。鑛務公司因同時在淄川站東方

五百密達之大荒地（地名）開一採煤坑。即時動工。命名曰淄川坑。

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底。淄川坑深達地下六十八密達。是年九月達百十二密達。嗣因湧水。工程停滯。而岩石裂罅及附近土人舊坑。浸水不絕。排水設備。備受困難。

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在地下百十二密達設第一坑道。向南北分頭掘進坑道。於是年年底南達二百十二密達。北達三百十七密達之距離。又於是年三月底。在淄川坑東北四百五十密達處穿鑿一坑（即後之「海脫」坑）在此處設備煽風機。

千九百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復下掘豎坑。至翌年八月深達百八十五密達。隨即於百八十五密達處設第二坑道。

千九百零九年（宣統元年）四月。豎坑工程完竣。深及二百六十八密達十五生的。在二百六十密達處設第三坑道。並於第二坑道所有僅供第一坑道抽水所用唧筒之外。另購一有二百密達之抽水力與一分間有二立方密達之抽水量唧筒一座。設在第二坑道。舊唧筒移至第三坑道。

千九百十年（宣統二年）在淄川坑西南七百七十五密達處設小坑。深五十八密達。作為第一坑道南部坑內之入風坑。

同年十一月。在淄川坑南三十五密達處設第二豎坑。是為「馬太」坑。

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七月「馬太」坑深達百四十八密達。是年坑內湧水量。一分間在一立方八乃至二立方密達二以上。乃由坊子將移轉唧筒一座。移設第二坑道。

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馬太」坑深達二百七十五密達。工程告竣。以是專供第三坑道出煤之用。是年坑內湧水。水量平均一分間二立方密達五。在雨季間有一分間達四立方密達者。

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動工。將構外北方之通風坑。改爲出煤坑。該風坑原爲四密達與二密達三八之長方形。深百十一密達四十生的。擬改爲直徑四密達二之圓形。使深達三百四十密達。是年十二月底深達百十一密達一五。改造及磚石砌等工程告竣。

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舊歷正月。第三坑道出水。由坊子移來沈下唧筒。從事排水。此種唧筒。雖原用蒸汽力。及改用電力。增加發電機各種設備。變更者變更。擴充者擴充。是即「海脫」坑之工程之開始。

同年九月下旬。日軍佔領鐵路。所有一切工程及採煤。均暫停止。十月一日。德國辦事人員。除將各鑛施以破壞外。並將各重要機件卸去後。委之而逸。

七坑內設備

在地下百十二密達、百八十密達、及二百六十密達處。開三段水平坑道。大小坑道均敷設輕便鐵道。是爲運搬坑道。自此更有小坑道。曲折達採煤場。其坑道掘進之法。係水平直進。通過一煤層達於岩石。始着手探掘。至其次之煤層。又將與此煤層相接之岩石鑿開。通第三之煤層。其採煤法。係藉沿煤層之水平坑道。施行其上部採煤或下部採煤。或穿小井上下提挈。將上下層之煤運出坑道。中國稱第一坑道爲四行。第二坑道爲八行。第三坑道爲十行。行者卽層之意也。因第一坑道與煤層之第四層相遇。第二坑道與煤層之第八層相遇故也。

第一第二坑道之連絡。除淄川「馬太」「海脫」三豎坑外。尙有坑內數小井。此外尙有斜坑一個。迄未竣工。日軍佔後。由臨時鑛山部完成之。第二坑道通第三坑道。除淄川「馬太」兩豎坑外。僅二三坑內小井及東部之一斜坑道而已。因連絡坑不多。故其後之排水作業。異常困難。

坑內湧水量。在民國二年初。一分間爲二立方密達七四〇。至年底一分間爲三立方密達六三五。該公司記錄所載至詳。殆日軍佔領之時。約在四立方密達以上。

對於前項湧水量。第一坑道有「華盛頓」蒸汽唧筒二座。第二坑道有「屋特薩」蒸汽唧筒一。「門司克」蒸汽唧筒一。電氣唧筒三（無摩托者一）。「華盛頓」唧筒之排水量。二座不過一立方密達。第二坑道之電氣唧筒。一分間有二立方密達之排水力。即「屋特薩」唧筒。約一立方密達五。「門

司克」唧筒。約一立方密達。第三坑道。當日軍佔領時。所有唧筒均爲水沒。無從查考。僅據德人三年度計畫。知於一分間二立方密達之電氣唧筒二座外。又擬備「屋特薩」唧筒及「門司克」唧筒各一座。

德人先用蒸氣唧筒排水。民國二年改用電氣唧筒。其計畫以第二坑道之唧筒。爲主要排水機關。向坑外直接排水。第三坑道之水。僅令排至第二坑道。蓋此計畫。係以電氣唧筒爲主。蒸氣唧筒特其豫備耳。

坑內處處有壓搾空氣管。除用切羽（名詞意未明待考）換氣外。並利用採煤場之唧筒及小絞機之運轉。此種設備。在日本煤鑛。尙不多見。

坑內煤車。原用騾馬運搬。故坑內有廐舍。德人時代。約用八十匹。日本鑛山部採煤開始後。仍倣德人辦法。日下下坑者約二十五匹。

八坑外設備

以淄川「馬太」兩豎坑爲中心。所有之設備如下。

煽風機一座

一分間吸風量三千立方密達

空氣壓搾機二座

一分間吸氣力各五千立方密達

發電機二座 各五百二十五啓羅華德三相交流式三千伏爾脫五十塞克爾

小發電機一座 二十啓羅華德

蒸氣鍋爐十九座 (外裝置未) 兪克式氣壓八熱面八十平方密達
(成者二座) 內二座熱面百二十平方密達

絞機 淄川「馬太」兩坑各一座及補助絞機各一座

洗煤機 一時間可洗七十噸

選煤及載煤設備

鍛工場

木工場

急造鑄物場

烟囪二個 估領後爲恢復工程計暫由坊子鑄物場移設之具
外半成者一個

倉庫

浴室

事務所

病院

煤鑛周圍。俱係石壁。鐵路即自博山支線淄川站分路。迂繞傾斜。地凡十里。以達本鑛。進入圍內。鑛內備機關車三座。以備交換煤車及淄川巒山間運輸之用。

「海脫」坑在煤鑛圍外。其目的係爲下層煤供獨立出煤之用。民國二年動工。至日軍佔領時。所有豎坑。及選煤載煤等設備。大都構成。洗煤場絞機室鍋爐室及烟囪等均已竣工。

給水裝置。係就煤鑛南方約三里許之般陽河畔所設之唧筒二座。吸水至煤鑛圍內之給水塔。由此分布各戶。

煤鑛附近村落。對於勞動者供給尙便。所有中國僱工及鑛工。均在村落內住家。未曾另設宿舍。不過爲二三上級中國人如書記之類供給宿舍。其他概爲歐洲職員及僱員而設。原有宿舍之數。爲二十四棟。內二棟在圍外「海脫」坑之附近。

本鑛已購之土地。據民國二年報告。爲百一十一萬八千一百一十平方密達五四七。（一千七百十七畝八分二釐）內含有直接附屬煤鑛之用地。及因試鑽向各地收買之小區劃土地。三年度增購接續煤鑛附近之旱地及基地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平方密達三八六。故煤鑛當時所有地。總計爲二百一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平方密達八三七。（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坪二八五）

煤鑛所在地以外用地。境界日就堙沒。亟應着手調查。以資整理。

九事業成績 開鑛以來之出煤量如下。

千九百零六年度 自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下同 (光緒三十二年)

千九百零七年度 (光緒三十三年)

千九百零八年度 (光緒三十四年)

千九百零九年度 (宣統元年)

千九百一十年度 (宣統二年)

千九百一十一年度 (宣統三年)

自千九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元年)

千九百一十三年度 (民國二年)

計

一四、六四六、五〇噸

四〇、八九九、六〇

七二、四六七、七三

一八三、四四九、八四

二三七、五四四、三六

二八三、二〇八、五〇

二九九、六五二、六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八六九、一三

即開鑛以來至二年年底。其總出煤額為百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噸一三。每年平均為十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噸七四。每日平均為五百二十九噸四一。自民國三年一月以後。各月之出煤量如下。

千九百十四年 (民國三年) 一月

四二、九七五、五噸

二月

五二、二六五、〇

三月

四九、八七〇、五

四月

四三、四六四、五

五月

四八、三六五、〇

七月

未詳

八月

三七、一七〇、〇

以此觀之。每月平均爲四萬六千零三十六噸。每日出煤平均爲千五百三十四噸。較前已顯見增加。設假定七月份出煤爲四萬噸。九月間德人未退前之作業日數爲二十五日。出煤量爲三萬五千噸。則民國三年一年中之出煤全量。當爲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五十三噸。自開鑛以迄日軍佔領止。德人由夔山鑛區所採之總煤量。當爲百九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噸。一三。在數字上觀之。固尙不及撫順煤鑛一年間之產額。但夔山鑛區。素有豐饒之名。此則開採伊始。設備尙未完全。故未可速斷爲本鑛前途。僅限於此也。

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度各層出煤之細別如左。但計算煤量。以採煤場之數字爲標準。與出煤實數。稍有出入。

層名	塊煤	碎煤	煤末	合計	百分比
A及B	—	—	—	—	—
G及D	一七,三〇〇	—	一〇三,八八九	一二〇,一九九〇	二九,九
D及D副層	五五六	—	一,五五〇	二,一〇六〇	〇,五
E	一七,九三〇	一〇,八七九〇	一九,一五〇	四七,九五九〇	一一,三
E及E副層	五,四五三	八二七〇	九,六三五	一五,九〇五〇	三,五
F	二〇二	四一〇	四〇八	六五一〇	〇,一
G及H	二六,七七六	九三,五七八五	八七,二八一	二〇六,六三五五	五〇,〇
J	一一,四六八	—	八二〇	一二,二八八	四,七
計	七九,六九五	一〇四,三五五	三九,〇三三	四二三,〇三五	一〇〇,〇

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出煤額四十一萬四千噸。除煤鑛自用及其他煤量外之三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五噸。其種別處理如左。

煤別	噸數
洗塊煤	五,四〇三〇

不洗塊煤	七四、七九七、五
巨層塊煤	八二二、五
巨層煤	一一、七四八、〇
碎煤	二、四七一、〇
胡桃煤(又名三號胡桃)	五九、〇九〇、〇
小塊煤(又名四號胡桃)	三六、四五〇、〇
煤末	一五七、七七七、〇
中間煤	一三、四七八、〇
小粒煤	四、九四三、〇
煤泥	一、三二五、〇
計	三六八、三〇五、〇

前表所列之煤末。約占處理數之四成。然此外尚有無從處理之遺棄煤末。故煤末全量。當在總量之六成以上。足見疊山鑛煤末產量之多。亦不在坊子之下。雖疊山煤末煤質較佳。具有適於煉焦之性能。無如山東內地。需要不多。銷路有限。故當時頗覺難於處分。每年度不得販路。而殘餘坑內。爲量甚

鉅。因之一般出煤量之採煤費。不得不隨之增漲。觀於左列千九百十二年度及千九百十三年度（宣統二年）採煤費之比較可知。

	粗煤	製煤
千九百十二年度採煤費	三、五二 <small>馬克</small>	三、七四 <small>馬克</small>
千九百十三年度採煤費	三、八四	四、二二

千九百十三年度坊子出煤十九萬九千噸。嶺山出煤四十一萬四千噸。其處分用途如左。

	坊子煤	嶺山煤
煤鑛自用	四九、〇〇 <small>噸</small>	二七、二〇 <small>噸</small>
洗減及量減	二〇、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
煤鑛當地銷售	一六、二〇〇	三八、〇〇〇
各站地方銷售	五二、一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
鐵路用	一四、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青島銷售	四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青島船舶銷售及輸出	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計

一九九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煤鑛所用歐洲職員。宣統三年年終爲二十八人。民國元年年終爲三十一人。二年年終爲三十四人。中國人。民國元年坑內外每日平均爲三千六百六十九人。二年每日平均爲四千二百十六人。中國職工以歷年養成。技能智識。大有可觀。委以獨立業務。均能勝任。非若撫順煤鑛之以日本人爲主。中國人爲助。且時常新舊交替。終不能有多數熟練華工也。據民國三年七月薪工支給表調查。職工之最優薪工爲一日洋銀一元五角。普通粗工之最低工資爲一日洋銀一角五分。勞動者平時尙不虞缺乏。惟每屆收穫時期。卽有不敷之感。採煤係招工承攬式。民國元年度二年度均由中國人六人承攬。內五人承攬淄川及「馬太」坑之採煤。一人承攬「海脫」坑之開掘工程。民國二年一年中。作業死傷者二十八人。對於全員之比例。係每萬人中六十六人。其死傷之原因如左。

落磐

一四

運煤

五

墜落豎坑

八

坑外作業

一

計

二八

十 擴充計畫

鑛山鐵路兩公司合併後。決定廢棄坊子煤鑛。認定疊山煤鑛十分有望。乃決議利用金嶺鎮之鐵鑛。與疊山之煤末。在租借地內創設鍊鐵廠。公司之鑛山部。亦專心經營。以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擴充疊山煤鑛。構外北方原有通風坑。改爲出煤坑。坑外所有設備。均由坊子移來。此爲第一步。次則改良諸設備。增加出煤力。期使淄川「馬太」及「海脫」三坑。一日之出煤能力。達四千噸。并於千九百十五年（民國四年）每日平均能出煤二千五百噸。鍊鐵廠成立後。每日平均能出煤三千噸。自民國二年起至三年秋。日軍佔領當時止。對於疊山所施工程。並設備狀況如左。

(甲) 「海脫」坑之開掘

開掘作業係二年八月十五日動工。三年八月一日深達地下二百七十七密達。八五。預定此坑之掘深爲三百四十密達。即於此處設第四坑道。以採掘下層無烟煤爲主要目的。完成後。一日之出煤能力。爲千五百噸。乃至二千噸。

(乙) 「海脫」坑附屬設備

第四坑道所設唧筒座。高七十密達。置每分間二立方密達水量之電氣唧筒二座於其上。選煤及載煤場設置。由「盎尼」坑移來。工程未竣。

洗煤設備

工程未竣

烟囪一座

二年七月竣工

豎坑櫓

由坊子移來、未竣工

絞機及家屋

家屋已竣工、絞機由坊子移來

燈室

工程未竣

倉庫

全

公司房屋二棟

工竣

(丙)

淄川「馬太」兩坑附屬設備

坑內用電氣唧筒、第二坑道四座、第三坑道二座、

原用蒸汽唧筒新計畫則以電氣為主以蒸汽為補助第二坑道之電氣唧筒於三年六月運轉開始一分間有二立方密達五之能力第三坑道之電氣唧筒三年七月裝好但因機械之細部未齊當時尙未能開始運轉

新設中央發電所

發電所房屋概係新建裝設電機二座各五百二十五啓羅華德三十伏爾脫五十塞克爾三相交流式工程全部完竣

改良洗煤設備

因原來洗煤能力不足又行增加工程未竣

增設空氣壓搾機一座

原有三座此為添設之第四壓搾機已定購未運到

增設鍋爐室一棟

工程未竣

增設鍋爐二座

由坊子移來，尙未裝好

新設烟囪一座

工程未竣因增設鍋爐故新設烟囪

新設醫院

將坊子醫院閉鎖後，設置設備完全者於此，已竣工

擴充鐵路引入線

增設公司房屋

收買用地

在三年開戰之前，收買達三百畝

前項設備預算爲百萬馬克。三年五月十一日通過公司監查會。其認可書上并載有「支出金額目的在增進作業上所必需之排水力暨使煤鑛出煤能力一日爲四千噸之意」之明文。

公司之青島董事所提議之坊子煤鑛閉鎖計畫中。雖聲明以「明納」坑之設備與坊子鍋爐四座用於贛山第二十四號試鑽孔附近所新開之通風坑。惟日軍佔領後。迄未覓得試鑽圖。不但第二十四號孔之位置不明。且贛山擴充計畫中。亦未見有與此相類之文件。而此種工程。亦無豫算可據。故

詳情無從查考。

十一 日軍佔領時情況

德國職員於三年九月三十日。得日本軍到着之耗後。即於翌朝匆匆退出蠻山。嗣探得日軍並未到鑛。又於十月四五日。以二三人復歸鑛內。運搬要品。越數日。日商大倉組派員到鑛。招致華人若干。暫時保管。十月十二日午前。方有日本獨立步兵第一大隊將校一。率士兵若干。到鑛佔領。

德人自九月二十日左右。即準備退去。故九月二十七日。即已全鑛停工。私有物品。悉行捆載。並拆卸坑內外之機械要部。運匿濟南方面。當德人退去後。大倉組店員未到前。鑛內曾被附近土民。侵入肆擾。

坑內排水似於九月二十七日。即已停止。迨大倉組店員到鑛。相距雖僅旬日。而坑內各層。湧水已甚。本鑛有關係之華人。咸知停工之危險。慫恿大倉組店員開始排水作業。因將第一坑道之唧筒。開始運轉。惟該唧筒僅能排第一坑道以上之湧水。故其以下之水量。仍全部溜積坑底。致第三坑道。亦漸被浸入。

日軍臨時鐵道聯隊鑛山部員。於十一月二日到蠻山。當即檢查所積水量。見第三坑道業已全沒。湧水且達第二坑道下之三十密達處。勢甚危險。因即開始轉運第二坑道之電氣唧筒二座。然僅能排

去第二坑道以上之湧水。故對於日加無已之第二坑道以下水量。無所措手。該鑛山部員到後之數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積水率達第二坑道。

當時鑛山部員極感困難者。卽機械之要部不全。均難連轉。且是項機械。均爲排水上所萬不可缺。修配機件。煞費苦心。迨四年一月初旬。方大致就緒。開始運轉。着手排水作業。一月二十六以後。一面排水之外。兼事採煤。每日出煤三四百噸。以供日軍之用。

七 金嶺鎮鐵鑛

一 鑛區及鐵鑛之所在

山東鐵路之金嶺鎮站。與張店站之中間北方。距線路二啟羅密達乃至八啟羅密達間。自西南趨向東北。丘阜連綿。此卽鐵鑛所在地。公司所有鑛區。卽在金嶺鎮張店間。擁抱此項鑛脈所劃之沿線三十里地區內。原定面積三百十平方公里。公司按照特許規定。分爲三鑛區。

巒山鑛區東界之支那層石灰岩。係北趨越鐵路線路。一起一伏。形成丘岡之南側半面。丘岡之北側半面。爲閃綠岩。鐵鑛卽在閃綠岩中間。以閃綠岩爲下磐。以支那層石灰岩爲上磐。

鑛脈有在山頂露出者。有向谷地潛下者。主要之山頂。爲四寶山、玉皇山、鐵山及鳳凰山。而鐵山及四寶山。卽爲自來盛行土法開採之處。鑛脈之長。僅鐵山附近爲二啟羅密達以上。厚十五密達乃至二

十五密達。向東南有四十五度乃至五十度之傾斜。非若大冶之全鐵鑛露出。故採掘上不免稍有困難。惟在谷底以上數量尙多。較諸採取地下之鑛脈。尙覺容易。

山麓一帶爲厚約二十密達之黃土所蔽。平地土壤都由沖積層而成。道路因係黃土。凹道極多。一屆雨季。泥濘沒足。交通困難。

二 鑛量

鑛量多寡。爲說不一。總核歷來調查判斷。全鑛量可達一億噸。內四千萬噸在谷地以上。故容易採取。且採掘費亦較廉。倘努力經營。使採鑛量達五千萬噸。亦非難事。頗足供大熔鑛爐數十年間原料之用。茲將各鑛脈最近之鑛量。計算列左。

四寶山 此地古來採掘頗盛。尙有製鐵工場之舊址可尋。鑛脈之厚。視位置而有差異。在東南部長爲二百五十密達。厚爲七十密達。在東北部。則間有厚不過一密達五十生的者。露頭與谷地之比高。約二百二十密達。故以鑛脈之平面幅爲百七十密達。長爲二千五百密達。厚之平均爲七密達計之。則全鑛量當爲千七百八十萬噸。(每立方密達作四噸六計算以下同)

玉皇山 據三年六月一日調查。鑛脈厚在二十五密達乃至三十密達。姑以厚作爲二十五密達。幅爲百密達。長爲五千五百密達計。則其全鑛量爲六千三百一十五萬噸。 $(100 \times 5,500 \times 25 \times$

46 = (63,250,000)

鐵山 往昔卽有採掘。膠濟鐵路公司調查頗詳。鑛脈之長爲二啓羅密達。二中部厚爲十五密達。向東南傾斜四十五度。露頭與谷地之比高爲十一密達乃至百零六密達。平均以六十密達計。試鑽之最深部分。達谷地下七十密達。故鑛脈之全高。當爲百三十密達。其平而幅爲百八十四密達。今就十五密達之厚。扣除與下磐相接而不適於開採之含硫部分一密達。八計算之。全鑛量當爲二千四百七十萬噸。 $(13.2 \times 2,200 \times 184 \times 4.6 = 24,700,000)$ 內千萬噸在谷地以上。採掘時無須排水設備。

鳳凰山 該處鑛脈似尙未經詳細探究。但知長四啓羅密達。厚四十乃至五十密達。與上磐及下磐相接之部分。鑛質不純。唯中部十密達乃至十二密達處適於使用。

鳳凰山在鑛脈之北端。鑛脈卽自此經鐵山玉皇山達四寶山。延亘而西。前記概算鑛量之一億噸。係專指鐵山玉皇山四寶山而言。若加入鳳凰山。及其以西地區之鑛量。則全量當更增大。

三 鑛質

鐵鑛一般爲磁鐵鑛。亦間有因酸化作用變爲褐鐵鑛之處。並有發見泥鐵鑛處。就當時所調查之鐵山及四寶山論。其鑛石普通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含鐵分。卽最少亦無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下者。且

無有害夾雜物。茲將鐵山第一橫坑所採掘之三千噸鑛石中分析成分列舉於左。

第一次試驗(百分數)

第二次試驗
民國三年三月六日(百分數)

鐵 六五、四二〇

六五、九八〇

滿俺 〇、二四〇

〇、一八〇

磷 〇、〇三〇

〇、〇三七

硫磺 〇、〇八〇

〇、〇〇七

銅 〇、〇九〇

砒素 痕跡

硅石 二、〇〇〇

二、〇六〇

石灰 〇、八〇〇

〇、四一〇

苦土 〇、五〇〇

一、六四〇

民國二年八月。日本橫濱伊里司商會鑛山部。曾以鐵山鑛石四種。交日本若松鍊鐵廠專門家分析試驗。其報告之結果如下文。

依分析之結果認為優美。茲將各標本鑛石之百分比例數列下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鐵山鑽石				
鐵	六九,八六〇	六六,八四〇	六七,七六〇	七〇,〇四〇
硅石	二,四六〇	二,〇五〇	二,〇二〇	二,二四〇
滿俺	〇,二七〇	〇,二七〇	〇,二六〇	〇,三一〇
磷	〇,〇三〇	〇,〇二三	〇,〇二三	〇,〇二五
硫磺	〇,〇一八	〇,〇六一	〇,〇二七	〇,〇一〇
銅	〇,〇七一	〇,〇一一	〇,〇五七	〇,〇一一
炭素	一,七五〇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酸化鐵	一七,八七〇	一五,一六〇	一九,二四〇	一八,三三〇

以上成績。據該廠服部理事云。鑽石質堅。鐵分多。磷及硫磺分少。品位在大冶與釜石之間。而與大冶鑛相近似。惟鐵山鑛所需焦煤較大。冶鑛稍多耳。

以上成績。雖爲由鐵山鑛石中所選四種最良者之試驗結果。然鑛質優美。當可斷定。當時若松鍊鐵廠。雖尙有四寶山鑛石優於鐵山鑛石之說。然鐵路公司。恃其試驗成績。曾屢請該廠訂立購買鐵山鑛石之合同。卒未允諾。即對於四寶山鑛石。亦須再施分析試驗。乃由四寶山送鑛石百十啓羅格蘭

姆。交日本枝光製鐵所試驗。其結果如左列分析表。此三年四月伊里司商會報告公司者也。

磁鐵鑛(百分數) 褐鐵鑛(百分數)

鐵 六一、二四〇 六七、〇八〇

滿俺 〇、〇七〇 〇、〇八〇

硅石 五、七四〇 一、一六〇

硫磺 〇、一〇五 〇、〇一四

磷 〇、〇二三 〇、〇一六

銅 〇、〇三三 〇、〇九〇

水分 一、一八〇 二、八七〇

復據某理事云。平均試驗成績。知四寶山鑛石由含鐵六十六・四滿俺〇・一二九殘渣二・八硫磺〇・〇二及磷之微跡而成。則鑛石之富有含鐵分。已毫無疑義。

四 沿革

鐵山之有磁鐵鑛。發覺甚早。土人採掘。當已甚古。鐵山山頂有露頭一大塊。即古代原始的技術所莫奈何者。土人以鐵牛稱之。

德人於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末始知該鐵鑛之所在。緣當時鑛務公司董事曼里斯負有向博山方面探鑛任務。自坊子出發西行。聞其嚮導華人云。青州府產磁針。始判斷其附近必有磁鐵鑛。數經轉折。方始於金嶺鎮發見此有望之鑛藏。

自是而後。華德鑛務公司。即疊次從事探察鑛脈。千九百零一年（光緒二十七年）鐵鑛分布狀況。即已確知。千九百零三年。曼里斯董事復詳施學術的調查。於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行第一號至第七號之試探。並施手試鑽一個。

截至民國二年止。因所實施試探之試井十二。橫坑三。及試錐數個。得詳細判定鐵山之價值。嗣因對於德政府十年之借區期限。以三年六月爲期滿。務須於期限前開始有秩序之事業。於是開採鐵鑛並同時兼設鍊鐵廠之議以起。屢向中國交涉。卒未有成。迨二年六月五日。伯林監查會。決議在膠州租借地內設立鍊鐵廠。內含有熔鑛爐。製銅場。壓展工場。煉焦場等設備。並命鐵山探鑛。即行開始。以應所需。

鑛山部因前項事業。業經議決。遂着手鐵山之主要橫坑工程。實行探鑛。於是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左之文件。報告伯林董事。

擬在橫坑口築設鍛冶場與倉庫建築費爲千八百元。將來擬一日探掘四百噸鑛石。橫坑及其他設備。自今日起至少約需

三年

同年十月一日。調坊子技師米幽拉赴鐵山充鐵鑛主任。

同年十一月起。主要橫坑坑口石砌開工。並在四寶山大舊坑之東二百五十密達處。開始機械試鑛作業。

同年十二月。調查四寶山舊坑。發見古製鐵所跡三處。又在鐵山四寶山中玉皇山東。發見良質鑛脈。至民國三年。橫坑之掘開作業。頗見進步。與膠濟鐵路連絡之鐵山支線。亦設計告成。因收買橫坑附近土地爲停車場用地。

同年五月二十二日。接伯林董事命令。飭送鐵山鑛石二千噸至歐洲。以供試驗。當即着手採收。嗣因七月中旬以後。即爲雨季。運搬困難。事遂中輟。

當民國二年之夏。日本松昌洋行。曾受該國若松製鐵所之托。函致公司。願以二百萬元收買金嶺鎮鐵鑛之權利。該公司答函。雖未見及。或竟未予置議也。

五 事業之計畫及其着手

德人對於本鑛。經過十年來之調查。事業有望。已無疑義。故鑛石用途。一經確定。即可開採。又以特許期限關係。非於民國三年六月以前着手不可。故該公司對於鑛石處分。頗費研究。

其時公司鑛石銷路之最屬望者爲日本。於是倩松昌洋行及意里司商會介紹。運動日本枝光製鐵所專派技師調查鐵鑛之實況。並求與製鐵所擬訂十年間供給鑛石合同。然卒未成立。德人既知贛山煤適於煉焦。而煤末銷路不暢。苦於貯積。若徒任遺棄坑內。影響於事業成績甚大。公司幹部間。因有自辦鍊鐵廠。以期利用煤末。處分鐵山鑛石之意見。

在公司初意。原擬於鐵山附近設置鍊鐵廠。但因中國政府謂膠洲灣條約中。祇有特許沿線三十華里之探鑛權。並無經營鍊鐵廠之條項。對於設立鍊鐵廠事。迄未承認。該公司不得已。乃於千九百十一年（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所訂之交還鑛山權協定內。加入中德合辦鍊鐵廠一項。迨將次實行時。以德人不允投貲五十萬兩之中國。享同等權利。交涉未有結果。德人乃決於膠州租借地內。設立鍊鐵廠。獨立經營。二年六月後着手籌備。鐵鑛亦照此立定事業計畫。

探鑛預定之計畫。先從鐵山着手。於鐵山鑛床中部穿鑿橫坑。着鑛後沿鑛床探掘鑛石。用輕便鐵道運至坑口。坑口設有停車場。自此達金嶺鎮站敷設六啟羅密達六之支線。直達租借地區。鐵山以外之鐵鑛。由鐵山設鋼索線。俾藉此集中石鑛於鐵山停車場。

鍊鐵廠設於租借地內之滄口地方。先設百三十噸與百五十噸熔鑛爐二座。預定千九百十六年（民國五年）終設備完成。并使鐵鑛先此完竣各種設備。俾於期限前得探掘所需數量。自二年秋後。

卽從事掘進橫坑。建築家屋及收買土地等事。迨日軍佔領時。所掘橫坑長達三百密達。距着鑛僅餘七八十密達。地質雖爲石灰岩。然不堅硬。故自坑口起石砌約百密達。在已開三百密達之坑道內。於百四十五密達及二百八十密達處。設有通風豎坑。并於坑內敷設輕便鐵道。運搬岩石。

六 鐵山支線之設計

關於膠濟鐵路與鐵鑛所在地之連絡法。當時德人問。聚訟紛紛。有主張以金嶺鎮站爲起點。全部敷設鋼索線者。有主張由張店設支線。沿山脈之南側。經四寶山玉皇山至鐵山者。有主張應設於北側。以便四寶山玉皇山之出鑛者。有主張自金嶺鎮直達鐵山敷設支線。其餘鑛脈地用鋼索連絡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三年四月。鑛山鐵路兩部董事會勘結果。一致以本線由金嶺鎮分岔通鐵山。鐵山以西各鑛設鋼索。以鐵山作鑛石打碎及積載場。鋼索動力即將坊子所有之百二十馬力五百五十伏爾脫發電機移用之意見。請由伯林董事批准。

鐵山支線工程及設備費。三年四月三日報告所定之預算爲十八萬馬克。並附有「各支線開通則鐵山以北地方出貨必多。鐵路大有利益。可期遠勝鋼索線」云云之意見。

七 收買土地

鐵山東麓有冶里莊（普通圖稱爲葉里莊）村之西端。有華德鑛務公司十年前所收買之根據地。自

該公司於二年決定開鑛後。當與魯省官廳交涉收買土地。其所定之地區如下。

A 採鑛地

約二百畝

B 橫坑設備

約三十二畝

G 煤及鑛石堆積場

約二十二畝

D 停車場用地

約八十五畝

E 擴充冶里莊事務所

約二畝

惟其地跨長山、臨淄、新城三縣。而山岡荒地。係屬官產。不得買收。因於A區劃內之一部分取消收買形式。訂租借三十年之合同。所有收買手續。均於三年四月。始告結束。其價格山地每畝四十五元。山麓田地每畝六十元。平方密達村落附近每畝七十元。但訂定以三百六十弓為一畝。實際所購畝數如下。

A 九七、〇八九、七〇〇

(九六畝七〇二五)

另一〇一畝九七一為官地租
借三十年

B 三三二、二四三、二五〇

(三三畝一一四七)

C 二一、九七一、一七〇

(二一畝八八三六)

D 八五、一二六、三一〇

(八四畝七八六七)

E 三四七、一〇二

(三畝三四四二)

所支付之價款如下

A B C 之地價(丈量費諸手續費在內) 八千零十四元二角五分

A 內三十年租金(丈量費諸手續費在內) 四千百六十二元六角七分

D 之地價 (全) 五千百零五元四角

E 之地價 (全) 二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

八 鑛石之銷路

意里斯商會對於鐵山鑛石代銷日本若松製鐵所事頗多盡力。公司亦以鑛石之銷路專賴日本。而製鐵所尤爲絕好主顧。故曾多方運動以期成功。茲錄二年二月十三日自青島報告伯林董事之文件如下。

本月二十一日據日本通信青島交貨鑛石每噸四元可望與若松訂立合同惟關於此件悉委諸橫濱意里斯商會代辦至對於價格一節若鐵路運費每噸最高二元可以辦到則此項價格當有利益現擬以最低賣價四元開始商議是否可行應

請示復

云云。後公司雖有可與製鐵所訂每年供給一萬噸購買合同十年之說。然終未實現。嗣因鐵山及四寶山之鑛石送交若松分析結果頗稱良好。製鐵所曾露每種各購五千噸之意。而公司復聲明四寶

山鑛石應比鐵山鑛石每噸漲價一元。卒未成交。意里斯商會於三年五月下旬。尙有勸告公司減價出售之函。

製鐵所購買鑛石之迄未就緒者。或因該所與漢冶萍公司所訂合同內。有不便向中國他鑛收買鑛石情事所致。而公司申明四寶山鑛石。須較鐵山每噸漲一元之舉。頗爲費解。蓋鐵山鑛石係採取露頭。一噸以三角乃至四角得之。運至金嶺鎮站。及火車裝載等。平均每噸不過六角。金嶺鎮青島間鐵路運費每噸爲二元。合計青島埠頭交貨之實費爲三元。合同如定每噸四元。可得利益一元。至四寶山採掘上雖稍感不便。仍係舊坑之露天採取。實際上相差斷無一元之理也。

嗣後日商三井。決定在室蘭製鋼所試用金嶺鎮鑛石。與公司交涉數次。鑛石數量定爲三千噸。鐵山鑛四寶山鑛各一半。價格爲青島埠頭交貨每噸四元。重量損以百分之二爲止。成分保証以百分之六十爲止。較此少時每噸須減價一角。多時在百分之六十二以上。每噸增價一角。百分之五十五以下。鑛石概行退還。交付日期。自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等條件。於三年八月三日。甫經商定。未幾因時局徒變。亦未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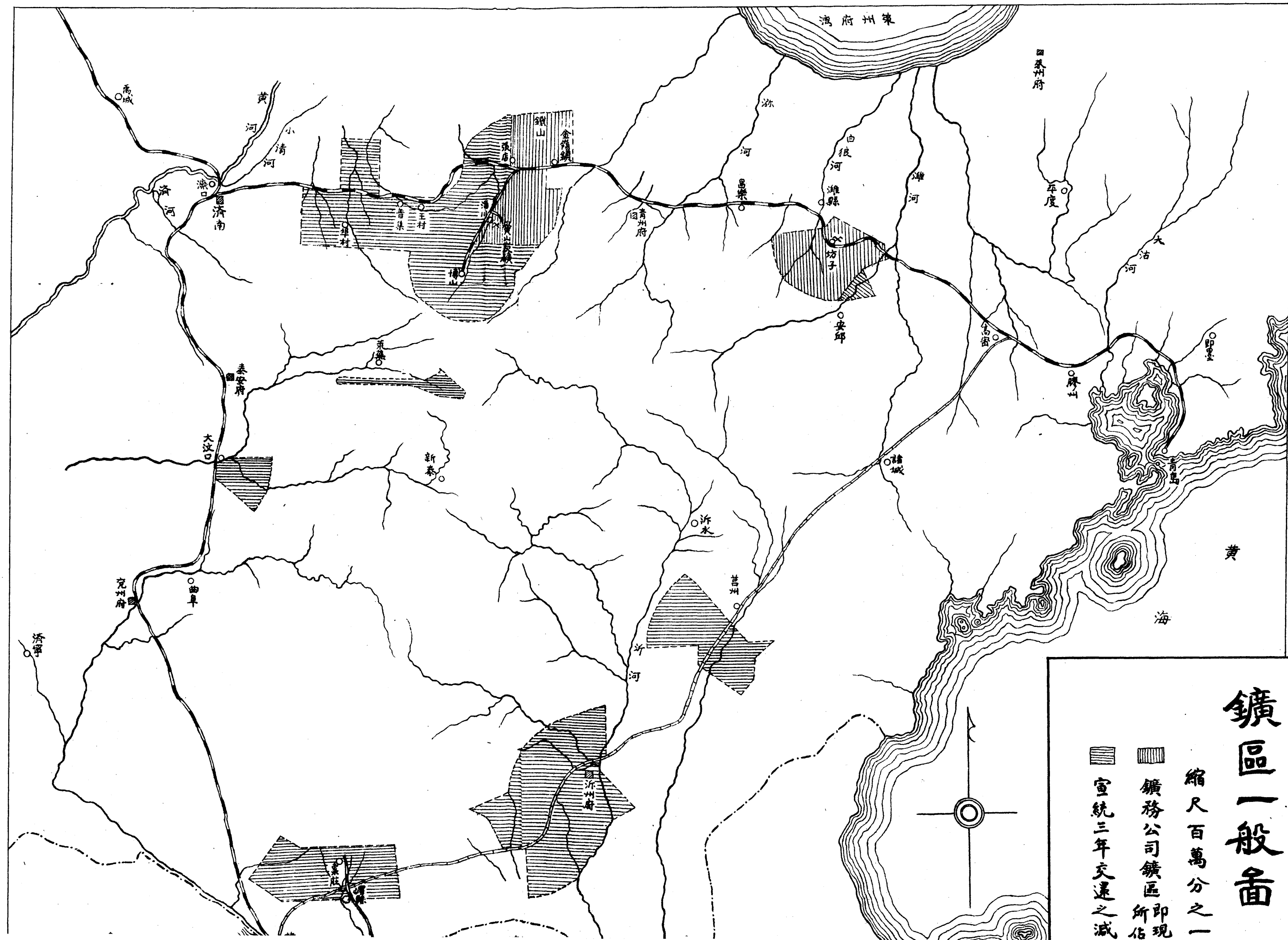
以此之故。德人十餘年來所試驗經營之金嶺鎮鑛石。在德人手中。竟未一度問世。

九日軍佔領時情況

日軍佔領鐵鑛後。僅由金嶺鎮守備隊內派士兵十數名守備之。曾未加以何等專門施設。臨時鐵道隊。自四年二月五日。敷設金嶺鎮及鐵山間之軍用輕便鐵道。於是月二十二日竣工。線路係依德人設計之鐵山支線西線爲準線。其端末點亦終於預定停車場之位置。全線長六啓羅密達六。路盤之幅員二密達。兩側各設幅四十生的之側溝。並自軌道兩傍。劃定十密達作爲用地。嗣後繼續開採之鑛石。卽依此與膠濟本線連絡。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脫稿。

第二部

日軍佔領期內(十年三月止)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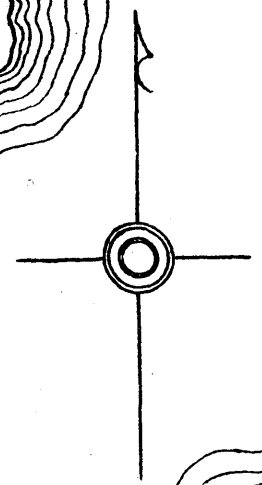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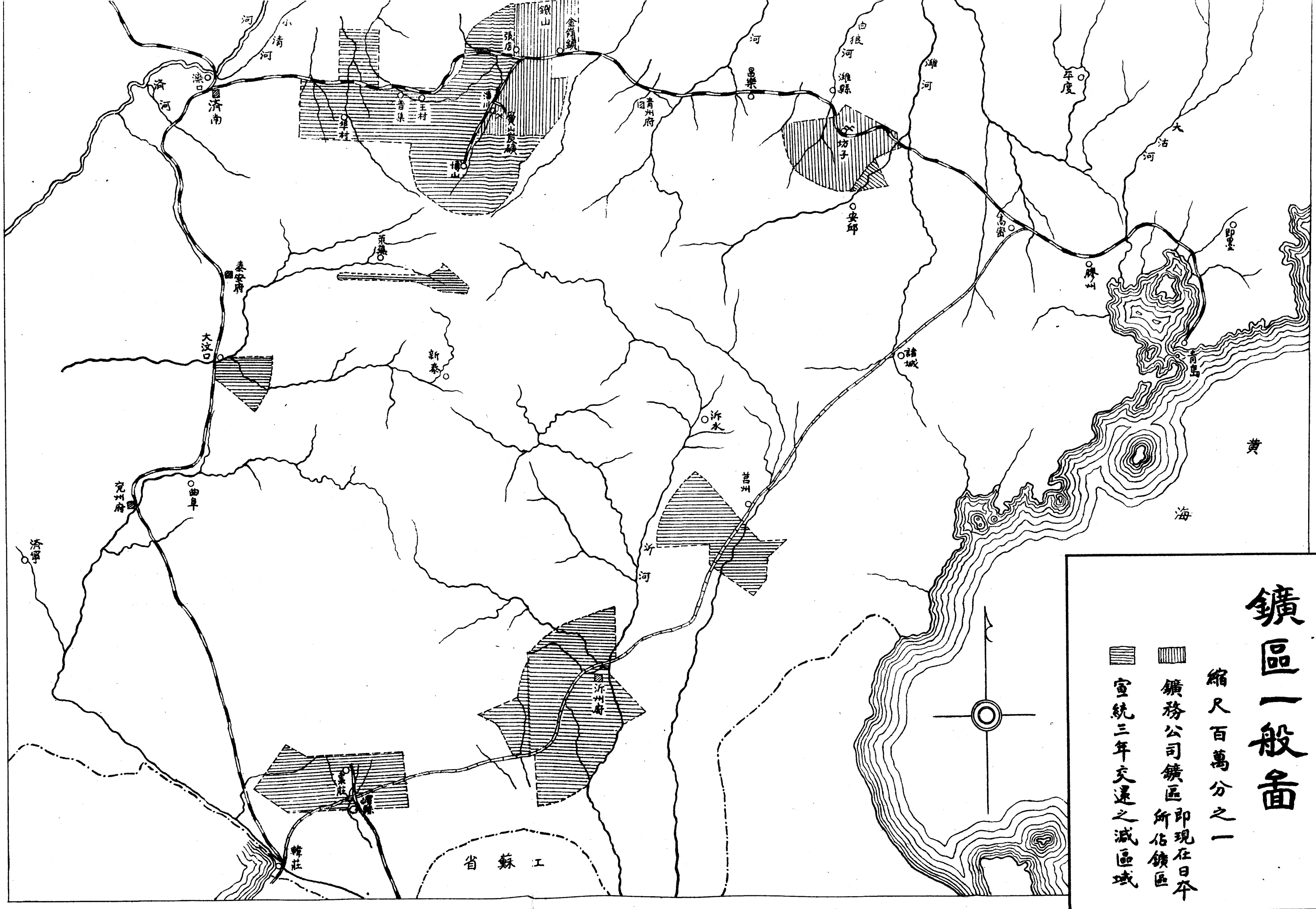
鑛區一般圖

縮尺百萬分之一

礦務公司鑛區 即現所佔

宣統三年交還之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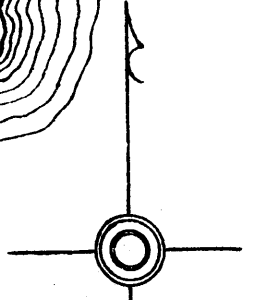




鑛區一般圖

縮尺百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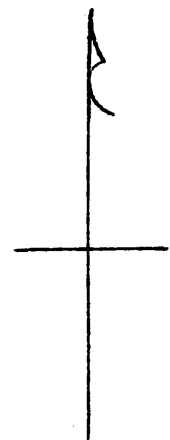
- ▨ 鑛務公司鑛區 即現在日本所佔鑛區
- ▤ 宣統三年交還之減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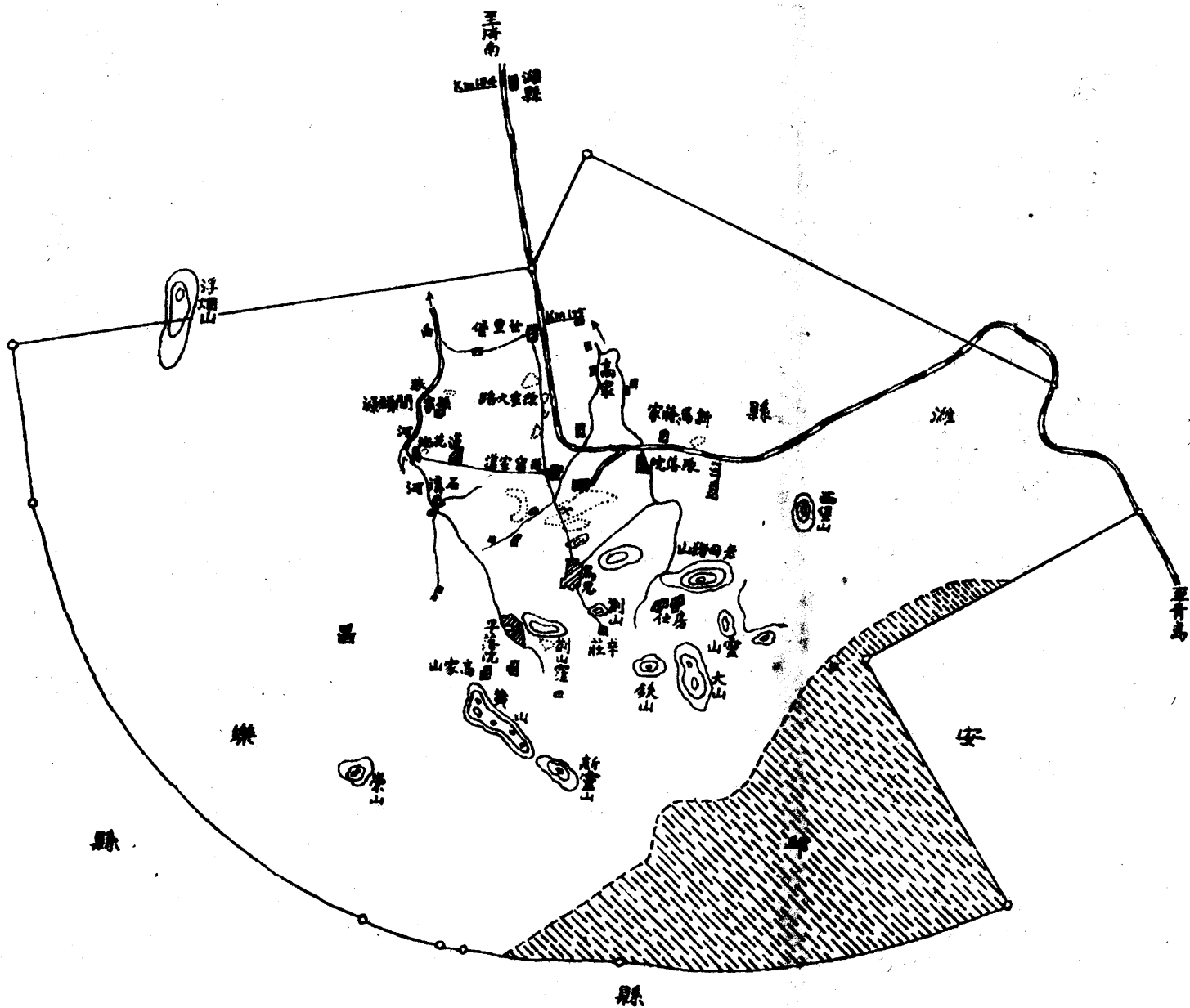
江蘇省

坊子煤礦區圖

縮尺二十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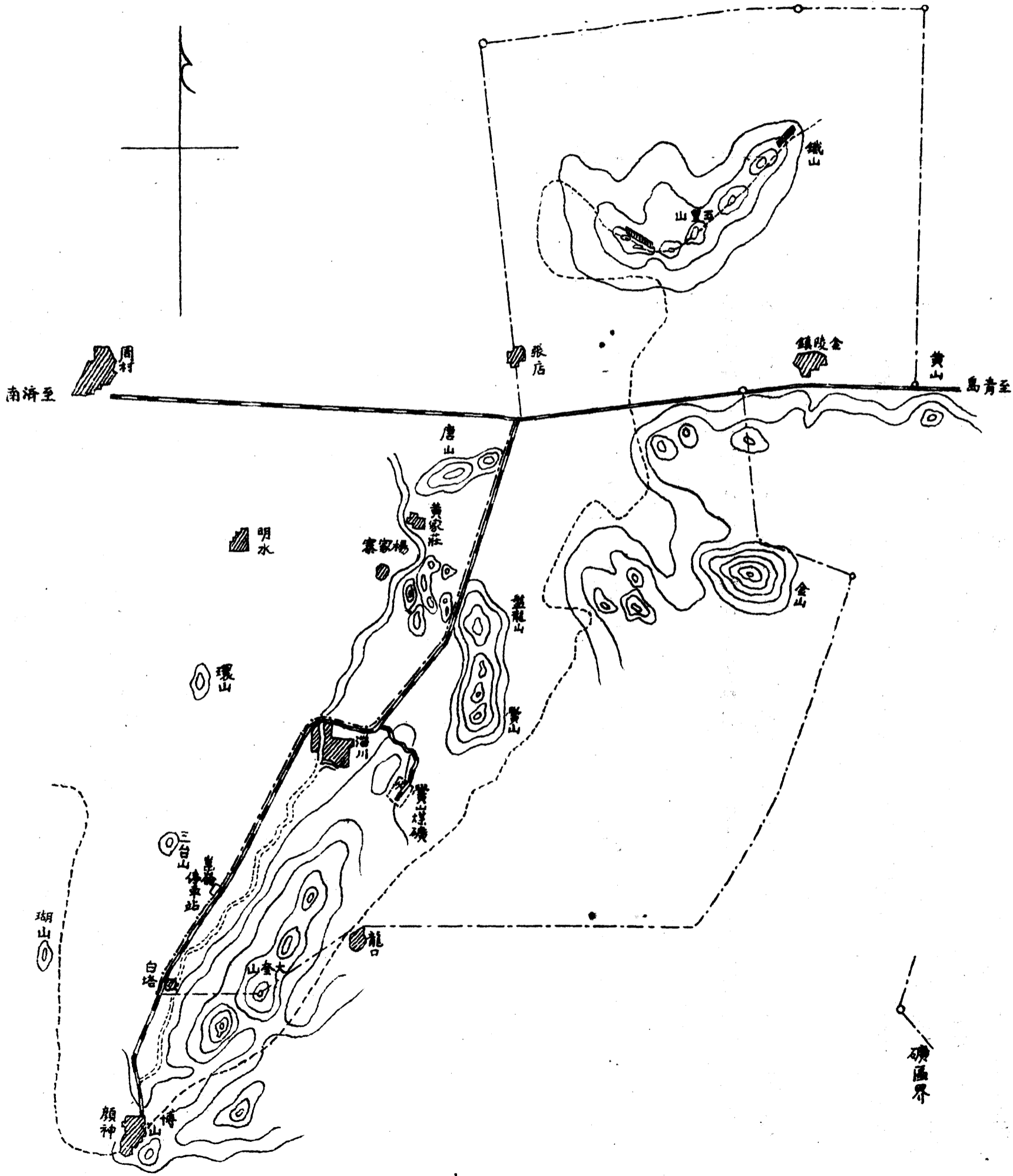
 宣統三年交還之減礦區
 礦區界



附圖第三

淄川煤鑛金嶺鎮鐵鑛鑛區合圖

縮尺二十萬分之一



本篇係譯自日軍九年度年報。自九年四月一日至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採鑛作業各項現況。可見一斑。因卽以代報告。

第一項 淄川煤鑛

一、施設

民國八年度第三豎坑工程落成後。九年度仍繼續着手擴充動力工程。並設備選煤洗煤機器等。加工趕造。於年終告竣。開始運轉。其預定計畫。擬自十年度起。開始掘進坑內之主要運搬坑道。儘年度內著煤。故該坑一經出煤。淄川鑛之聲威。必爲一振。又在南旺地方。以採掘F及GI層之目的。選定該探鑛豎坑西約四百九十密達之處。於九年五月。着手開鑿幅一密達九十生的。長三密達五十五生的。深百二十密達之小規模木構豎坑。在年度內掘深四十密達。預定十年度出煤。產額當在十萬噸以上。再前年度開鑿落成之十里庄第二豎坑。本年年初卽已出煤。坑內外作業。極其踴躍。連同該處第一豎坑。一日可出煤數百噸。

二、採煤

本年度出煤總量。爲四十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噸三二。以年度內作業日數三百十六日除之。則每日平均爲千五百三十七噸九五。較前年度之總量。增加二萬千七百三十九噸六七。每日平均增加

百噸六四。再本年度內在上記出煤量外。尙有南旺探鑛豎坑坑道坑掘進中所掘之不良煤三百九十五噸。未曾計入。

本年度末主要坑道。如淄川本坑第二坑道。長計三萬密達。第三坑道長計二萬八千密達。十里莊第一坑長計三千五百密達。第二坑長計千七百密達。南旺坑七百五十密達。合計六萬三千九百五十密達。由本年度延長爲八千七百三十五密達。作業鑛工總工數。爲三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工。總工費爲日金二十四萬八千零四十一元九角五分。每日平均工數。爲千百八十二工八。平均每工資爲日金五角六分六釐。較前年度之鑛工總工數。增加七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工。總工資日金八萬六千二百零五元八角五分。每日平均工數。增加二百六十六工。平均每工增加工資一角二分一釐。次探煤作業。計鑛工工數爲百零二萬千零九十一工。總工資爲日金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每日平均工數爲三千二百三十一工三。每日平均工資爲日金千四百零九元九角一分七釐。探煤一噸平均爲二工一。計需工資九角一分七釐。較前年度之總工數。增加二萬零二百一十一工。總工資增加日金八千百元零四角八分。每日平均工數增加百三十二工六。每日平均工資增加日金五十五元六角三分五釐。惟對於探煤一噸平均工數。減少百分之六。工資減少二分五釐。由前述統計。可知煤坑之探煤處所。逐年所增加之距離。至爲可驚。卽以出煤口之豎坑爲中心。日夜

擴充。距離愈遠。動力消費率自當愈增。故鑛工之熟練。不能定與出煤率保持其均衡。而採煤生產費之高漲等。亦皆因於是。矧物價騰貴。與時俱進。此後採鑛事業。須順應物資經濟。與動力經濟之推移。方有利益可期。其經營之不易。可見一斑矣。至本年度之採煤作業。其每噸平均工數及工資。均較前年度低減者。係因坑內作業及鑛工採煤能力。俱有增進而致。

第二項 鐵山

一、施設

本鑛自前年度運出鑛石以來。本年度開始後。更銳意掘進坑道。力求採鑛工程之整備。並因第三坑道第一卸六月中掘達第四坑道後。即向左右開始掘進水平坑道。將來擬即以此爲第四主要運搬坑道。該坑道在第三坑道以下深六十八密達處。採鑛場既次第擴充。出鑛能力。亦日有增加。近已達每日千噸以上。惟因銷路尙滯。不能暢採爲憾耳。

二、採鑛

本年度之採鑛總量。爲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噸二〇。內磁鐵鑛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噸九。赤鐵鑛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噸三。以年度內作業日數三百三十九日除之。則每日平均採鑛額。爲三百七十八噸〇七。與前年度比較。採鑛總量減少五萬零六百八十三噸。每日平均採鑛額。減少百二十一

噸。此即出鑛能力為銷路所限制所致也。

本年度從事採鑛作業之鑛工。為二十六萬零零八十。總工費為日金十三萬零九百元零四角五分。採鑛一噸平均為二工〇三。所需工費為一元二角零一釐。與前年度比較。總工數減少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工。總工資減少日金九萬零百二十三元零九角九分。採鑛一噸平均工數。增百分之二二。採鑛一噸平均工資。減少三分五釐。茲將本年度坑道之延長及掘進作業情形。誌之如下。

主要坑道之延長

二、二九七、一密達

第一坑道	主要坑道	一六三、三
第二坑道	右	一七四、七
	左	一四四、七
第三坑道	右	八六八、六
	左	七五三、一
第四坑道	左	一五〇、七
第四坑道	右	四二〇、七
第三項	坊子煉煤所	

內

坊子煉煤所。係利用過剩煤末。製成煉煤。以圖擴充用途為目的。德人本有此項設備。久經棄置。自民國九年一月。方派員至坊子將所有煉煤機拆卸修理。並將附屬機件。及建築物。從事修葺。於是年十二月。開始試製大型煉煤。復於十年一月。著手修理小型煉煤。於二月完竣後。由三月起繼續運轉。開

始製造。每日平均可製七十五啓羅「格蘭姆」。三月月終合計。共製五百三十啓羅「格蘭姆」。曾將該煤與煤末折半混合。試充機關車燃料。頗合於用。因之向以塊煤及碎煤爲專用煤之機關車。至是有全部改用煉煤與煤末相混合之傾向焉。

第四項 坊子煤坑

坊子煤鑛。自民國三年完全輟採以後。至民國六年。迄未有所施設。嗣因煤匱需要。日見增加。各鑛所產。供不應求。乃由日軍司令部。招商日華興業及坊子炭鑛兩公司承採。東坑爲日華興業公司。西坑爲坊子炭鑛公司。

一、西煤坑 本年度坑內外作業。異常進步。年度內出煤總額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噸五。平均每日出煤二百六十二噸六。較前年度總額增加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噸。平均每日增加五十八噸七。

二、東煤坑 本年度着手掘鑿第一豎坑。六月坑深達二百五十八尺著煤。繼續掘進中。與第三豎坑零片貫通。因卽用爲入氣坑。而第三豎坑內之採煤作業。亦漸次促進。本年度出煤總額爲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噸一〇。平均一日出煤爲百三十三噸三一。較前年度總額增加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噸一〇。平均每日增加八十七噸一七。此卽該坑採煤作業漸趨順境之證也。

三、南煤坑 自前年度起。均在排水準備中。作業完全停止。

第一表 鑛區總面積

鑛區	面積	積畝	數
淄川煤礦區	四八〇 <small>公頃</small>		二五九,四七八,五四三 <small>方畝</small>
坊子煤礦區	五八〇		一五九,二三五,〇〇一 <small>方畝</small>
金嶺鎮鐵礦區	二八三一		八五二,五二一九八〇 <small>方畝</small>
計	一,三三九一		三,七〇四,一六五,五四四 <small>方畝</small>

第二表 煤鑛採掘面積及坑道延長

(民國十年三月末日)

坑道名	採掘層名	平均層厚	面積		積延	
			前年度末	本年度末	前年度末	本年度末
第二坑道	FCD	〇.八〇 <small>密達</small>	三,一〇七,二五〇 <small>平方密達</small>	三,三五六,〇〇〇 <small>平方密達</small>	二七,五〇〇 <small>密達</small>	三〇,〇〇〇 <small>密達</small>
第三坑道	FCD	〇.八〇	二,〇八二,二七六	二,三〇一,五〇〇	二六,七七五	二八,〇〇〇
十里莊第一坑	F	一.五〇	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同第二坑	F	一.五〇	—	三,〇〇〇	—	一,七〇〇
南旺	F	一.三〇	—	—	—	七五〇
計		—	五,一九三,八二六	五,七四三,五〇〇	五五,二二五	六三,九五〇

第三表 機械設備

		川															溜									
機	械	名	數	目	置	備	處	機	械	名	數	目	置	備	處	機	械	名	數	目	置	備	處			
發電機	交流	三	三	發	電	所		發電機	直流	三	三	發	電	所		發電機	各種	五	五	發	電	所				
鍋爐	勃荷苛夫式	四	四	同	同	場		鍋爐	勃齊克耳	一	一	同	同	場		鍋爐	勃荷苛夫式	二	二	同	同	場				
同上	命克西式	二〇	二〇	同	同	場		同上	命克西式	二	二	同	同	場		同上	命克西式	二	二	同	同	場				
同上	副絞機	全副	二	同	同	場		同上	副絞機	全副	二	二	同	同	場		同上	副絞機	全副	二	二	同	同	場		
同上	副絞機	全副	二	同	同	場		同上	副絞機	全副	二	二	同	同	場		同上	副絞機	全副	二	二	同	同	場		
捲尺	空氣壓榨機	八	八	各	各	所		捲尺	空氣壓榨機	四	四	各	各	所		捲尺	空氣壓榨機	八	八	各	各	所				
扇風機	製水機	一	一	製	水	室		扇風機	製水機	一	一	製	水	室		扇風機	製水機	一	一	製	水	室				
電坑	選煤機	全副	一	坑	外	各		電坑	選煤機	全副	一	坑	外	各		電坑	選煤機	全副	一	坑	外	各				
洗煤機	製材機	二	二	洗	煤	室		洗煤機	製材機	二	二	洗	煤	室		洗煤機	製材機	二	二	洗	煤	室				
送風機	貨車秤量機	一	一	秤	量	室		送風機	貨車秤量機	一	一	秤	量	室		送風機	貨車秤量機	一	一	秤	量	室				
絞機	絞機	試驗鑽用	一	試	鑽	用		絞機	絞機	試驗鑽用	一	試	鑽	用		絞機	絞機	試驗鑽用	一	試	鑽	用				
鍋爐	勃齊克耳	一	一	同	同	場		鍋爐	勃齊克耳	一	一	同	同	場		鍋爐	勃齊克耳	一	一	同	同	場				
門司克	唧筒	六吋	一	同	同	場		門司克	唧筒	六吋	一	同	同	場		門司克	唧筒	六吋	一	同	同	場				
送風機	手唧筒	一	一	同	同	場		送風機	手唧筒	一	一	同	同	場		送風機	手唧筒	一	一	同	同	場				
旅盤	旅盤	一〇	一〇	機	械	工		旅盤	旅盤	一〇	一〇	機	械	工		旅盤	旅盤	一〇	一〇	機	械	工				
排水機	排水機	三	三	同	同	場		排水機	排水機	三	三	同	同	場		排水機	排水機	三	三	同	同	場				
螺旋機	螺旋機	一	一	同	同	場		螺旋機	螺旋機	一	一	同	同	場		螺旋機	螺旋機	一	一	同	同	場				
排水機	排水機	一	一	同	同	場		排水機	排水機	一	一	同	同	場		排水機	排水機	一	一	同	同	場				
扇風機	扇風機	一	一	製	工	場		扇風機	扇風機	一	一	製	工	場		扇風機	扇風機	一	一	製	工	場				
ルツプロア	秤鐵爐	一	一	鑄	工	場		ルツプロア	秤鐵爐	一	一	鑄	工	場		ルツプロア	秤鐵爐	一	一	鑄	工	場				
秤鐵爐	秤鐵爐	一	一	同	同	場		秤鐵爐	秤鐵爐	一	一	同	同	場		秤鐵爐	秤鐵爐	一	一	同	同	場				
壓力計	試驗機	一	一	機	械	工		壓力計	試驗機	一	一	機	械	工		壓力計	試驗機	一	一	機	械	工				
轉削機	長孔機	一	一	同	同	場		轉削機	長孔機	一	一	同	同	場		轉削機	長孔機	一	一	同	同	場				
シユービシブマシン	時計用旋盤	一	一	同	同	場		シユービシブマシン	時計用旋盤	一	一	同	同	場		シユービシブマシン	時計用旋盤	一	一	同	同	場				
金剛砂磨石機	鋸機	一	一	同	同	場		金剛砂磨石機	鋸機	一	一	同	同	場		金剛砂磨石機	鋸機	一	一	同	同	場				
水壓試驗機	墜錘	一	一	同	同	場		水壓試驗機	墜錘	一	一	同	同	場		水壓試驗機	墜錘	一	一	同	同	場				
汽錘	火爐	八	八	同	同	場		汽錘	火爐	八	八	同	同	場		汽錘	火爐	八	八	同	同	場				
同	同	六	六	製	工	場		同	同	六	六	製	工	場		同	同	六	六	製	工	場				
削端剪斷機	捲板軋輻	一	一	同	同	場		削端剪斷機	捲板軋輻	一	一	同	同	場		削端剪斷機	捲板軋輻	一	一	同	同	場				
捲條軋輻	螺旋螺型	四	四	機	械	工		捲條軋輻	螺旋螺型	四	四	機	械	工		捲條軋輻	螺旋螺型	四	四	機	械	工				

第四表 建造物之現狀

(民國十年三月末日)

所在	地種	別棟	數	建製面積(坪)	摘	要
淄川	煤礦	鑛業用建造物	七	五,一六〇,九三三		
同	同	宿舍及附屬房舍	八	三七九,八〇四		
同	其他	其他	四	一,五九,三二一		
計			一九三	一〇,五三二,〇八八		
桓臺縣	鐵山	鑛業用建造物	一九	九五,八九〇		
同	同	宿舍及附屬房舍	一四	七七,五〇三		
同	其他	其他	二三	一七,五九四		
計			四六	一八〇,〇六七		
坊子	舊煤坑	鑛業用建造物	二七	一一二,三三〇		
同	同	宿舍及附屬房舍	七	五〇,五二七		
同	其他	其他	八	二二,〇八三		
計			三三	一八六,八三〇		
青島	舞鶴濱	宿舍及附屬房舍	五	三三,五七三		
計			五	三三,五七三		
合	計		二七六	一四,三八五,四七七		

備考 日本一坪約合中國六尺平方

第五表 用地現狀

(民國十年三月末日)

所在	地	用途	坪	數	摘要
淄川縣	疊山	鑛業用地		五,三二,一九六	
同		舍宅用地		七〇,一七〇,三四七	
同		耕地		五,三三,四九二	
同		通氣堅坑道用地		五三,六〇〇	
同		水源地		六七,七六〇	
同		植林用地		五七,九四九,八九〇	
計				一八六,一八三,二八五	
淄川縣	南定	耕地		一五九,八七三,二八〇	
計				一五九,八七三,二八〇	
桓台縣	鐵山	鑛業用地		七,四七三,八〇〇	
同		舍宅用地		二五,七五〇,七一〇	
計				一〇一,三二四,五一〇	
濰縣	坊子	鑛業用地		一〇一,七八〇,一〇〇	
同		舍宅用地		一,九五〇,〇〇〇	
同		耕地		二七,二八二,二四〇	
同		同		四〇,六二八,三六〇	
計				一七二,六四〇,六〇〇	
青島	舞鶴濱			一〇,三二六,〇〇〇	
計				一,四三二,六〇〇	
合	計			六三二,三五三,一七五	

備考 一坪約合中國六尺平方

第六表 租賃地現況

(民國十年三月末日)

所在地	用途	坪數	租金	摘要
淄川	住宅	三,一八六	一,二〇〇	
同	同	三,五六六	一,五六〇	
同	貯煤場	五九,二五〇	二,八四〇	
同	石灰置場	九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	
同	同	一三,九九〇	五,四六〇	
同	硫化鐵選鑛作業用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	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		四四七,一七一	七,四八七	
坊子	耕作	二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	
同	貯煤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同	鑛業	九,五〇一,六六六	一七,五〇〇	
同	耕作	一〇五,二四九〇	五,五八〇	
同	同	二,四二七,四三三	三,六三二	
同	鑛業	二七,一八,七四〇	二八,九二〇	
同	米煙草葉試種 並買取場用	二〇,六〇〇	六,〇八〇	自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		三,六六五,六四九	五九,三四一	
南定	耕作	一〇四,五七九,八〇〇	四九,一五〇	
同	同	一三,六六六,六六〇	一五,三九六〇	
計		二八,二六六,四六〇	六四,五四六〇	
總計		一九六,四九,三〇一	一,三三,七六一	

備考 一坪約合中國六尺平方

第八表 出煤額月計表

月	別	出	煤	額	作業	日數	作業	一日平均	出煤額
四	月			三六八七五. ^噸 〇五		三三		一六〇三. ^噸 二六	
五	月			四一三〇四九五		二六		一五八八. ^噸 六五	
六	月			四〇三四五二五		二九		一三九二. ^噸 三三	
七	月			四三六七三八〇		二九		一五〇五. ^噸 九九	
八	月			四四九三三二〇		二九		一五四九. ^噸 四二	
九	月			四〇八二〇七〇		二七		一五二八. ^噸 八	
十	月			三三六二二三〇		二四		一四〇〇. ^噸 八九	
十	月			四一〇九九四〇		二五		一六四三. ^噸 九九	
十	月			三三七〇二一〇		二六		一二五六. ^噸 四七	
一	月			三七九一九六〇		二二		一六四八. ^噸 六六	
二	月			三三,七三,八〇		二四		一四〇五. ^噸 五八	
三	月			五八,九四,一七		三一		一九〇二. ^噸 四三	
計				四八五,九九,一三二		三二六		一,五七,七,九五	

備考 一 噸數即原煤之容積噸

二 本表不含南旺坑之不良煤

第九表 直接採煤作業狀況

月次	鑛工總數	工 資				作 業				
		工資總額	物品扣價	鑛工資收	工數	工資	出煤額	工資	工數	工資
四 月	八五,三三四 ^工	三四,五六〇〇 ^四	三九,三三九 ^四	三四,二六六 ^四	三七,〇九七 ^工	五〇,三七九 ^四	〇,四三三 ^噸	〇,四〇三 ^四	二,三二一 ^工	九三八 ^四
五 月	九二,〇九六	三八,八二六,四九	四七,五一六	三八,三五二,三三	五,五四二,二二	四九,三三七	〇,四四九	〇,四一六	二,一三三	九四〇
六 月	八八,八五六	三七,四九五,六七	五六,二三五	三六,九三三,三二	三,〇六四〇,二二	二九,九五四	〇,四五四	〇,四一六	二,一〇〇	九二九
七 月	九一,三三五	三九,六九六,五六	四七,七九〇	三九,二六八,六六	三,一四六〇,三六	八,八四七	〇,四七九	〇,四三〇	二,〇九九	九〇九
八 月	九一,四〇四	四一,三七二,二〇	五九,五三七	四〇,七三二,七三	三,一五五,三二	四二,二六四	〇,四九二	〇,四四六	二,〇三三	九一八
九 月	八三,〇八三	三八,二九九,八〇	三八,一三三	三七,九一八,六七	三,〇七七,二二	四八,五二一	〇,四九一	〇,四五六	二,〇四四	九三八
十 月	六八,六三一	三〇,九六四,四〇	四七,一三三	三〇,四九三,〇七	二,八九九,六一	二九,〇一八	〇,四九〇	〇,四四四	二,〇四四	九二二
十一 月	八八,三七七	三八,三六一,七〇	四六,五〇五	三七,八九六,六五	三,五五三,二二	五四,四六八	〇,四六五	〇,四二九	二,一五五	九三三
十二 月	六六,三八七	二九,四五〇,五〇	三三,三六三	二九,二二六,八七	二,五五三,三三	三三,七二二	〇,四九三	〇,四三九	二,〇三三	九〇〇
民國十年 一 月	七二,〇四九	三四,三三五,五〇	二六,一四〇	三三,九六四,一〇	三,一三二,六二	四八,八〇六,五	〇,五二六	〇,四七一	一,九一〇	九〇三
二 月	六九,九五二	三〇,五二七,六〇	一八,五七二	三〇,三四二,八八	二,九二四,七一	二七,一九八二	〇,四八二	〇,四三四	二,〇七二	九〇五
三 月	二二,六九七	五二,八七二,四〇	五五,三三五	五一,三二九,〇五	三,九九〇,二二	六七,三〇三	〇,四七七	〇,四一五	二,一〇〇	八八〇
計	一,〇二一,〇九一	四四五,五三三,七二	四九二,二七八	四四〇,六二一,九四	三二,三二一,三二	四〇九,九一七	〇,四七六	〇,四三三	二,一〇〇	九一七

第十表 坑道掘進作業狀況

月次	鑛工總工數	工		資		均一		採煤	
		工資總額	物品扣價	鑛工實收數	作業一日平均	工資	工	數	噸平均
四月	二七,九五三 _工	一九,六三六 _圓	三,三八三 _圓	一六,四七二 _圓	一二,五五四 _工	八五,七三三 _圓	〇,五〇〇 _圓	七 _工	五三 _圓
五月	三六,二八〇	三一,三六二 _〇	四,六八二 _一	二六,七〇八 _〇	一,三五五四	一二,〇六三 _{九二}	〇,七三六	八	七五 _九
六月	三三,八四三	三一,五五〇 _〇	五,五五三 _三	二六,〇〇九 _{六七}	一,二六七〇	一〇,八七四 _四	〇,九六九	八	七二 _二
七月	四〇,七七七	三〇,五九二 _{八〇}	四,四七一 _{七〇}	二六,一二一 _{一〇}	一,四〇四 _〇	一〇,五四九 _{二四}	〇,六四二	九	七〇 _〇
八月	四二,一五七	三一,六九五 _{五〇}	五,三四二 _三	二六,三五三 _{二八}	一,四三三七	一〇,九二九 _{四八}	〇,六三五	九	七五 _五
九月	三四,四六四	二五,四〇二 _{八〇}	五,七四二 _{〇三}	一九,六六〇 _{七七}	一,二七六 _四	九四,八四四	〇,五七〇	八	六三 _二
十月	一九,〇〇九	一三,〇三一 _{四〇}	二,八八八 _{〇七}	一〇,一四三 _{三三}	七九二 _〇	五四,一九七 _五	〇,五三四	五	三八 _八
十一月	二六,六八二	一三,四一四 _{一〇}	三,〇一九 _{〇八}	一〇,三九五 _{〇二}	一,〇六七 _三	五六,五六四	〇,三九〇	六	三六 _六
十二月	二八,六六二	一一,九四八 _〇	三,〇五三 _三	一一,六二九 _{四七}	一,一〇二 _四	四九,六四六	〇,四〇五	八	三四 _四
十年	三三,八七〇	二二,〇七一 _{六〇}	三,六八〇 _{一〇}	二七,〇三三 _{五〇}	一,〇三七 _八	五四,八五二	〇,四九〇	六	三八 _八
二月	二二,四三三	一〇,一二四 _{一五}	一九,二五二 _一	一〇,〇二二 _{六三}	八九二 _六	四九,五九〇	〇,四六八	六	三〇 _三
三月	三八,七〇七	一七,一五八 _{〇〇}	五,七七七 _〇	一六,六〇〇 _{三〇}	一,二四八 _六	五五,三四四	〇,四三〇	六	二九 _五
計	三七三,七六五	二四八,〇四一 _{九五}	三六,四八五 _〇	二二一,六三三 _{四五}	一,二八二 _八	七四,九四三 _三	〇,五六六	七	五二 _〇

第十一表 坑內外馬車運煤作業狀況

月次	使用馬匹		運煤夫		工		資		作業一日平均		一工平均		採煤一噸平均	
	總數	總工數	工資總額	馬乾及馬匹消耗費	運煤夫實收數	工數	工資	工資	工數	工資	工數	工資	工數	工資
四月	三,四一七 _四	九,五九六 _工	六,九四一,四〇〇 _四	一,八六六,八三三 _四	五,〇五四,五七〇 _四	四,七二二 _工	三〇一,八〇〇 _四	〇,五二七 _四	二六 _工	一八八 _四				
五月	三,八〇〇	一〇,五五五	七,八八五,六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九	五,九七七,五二一	四,〇六〇	三〇三,二九二	〇,五五六	二六	一九一				
六月	三,三二二	一二,七八〇	七,二五,八〇〇	一,六五三,三三〇	五,四九〇,五八〇	四,〇六二	二四五,三七二	〇,四六六	二九	一七六				
七月	三,六二七	一一,二一六	八,五二七,七〇〇	一,八〇〇,四〇〇	六,七二二,三〇〇	三,八三三	二九四,一九七	〇,六〇五	二五	一九五				
八月	四,〇〇三	一一,六一四	九,八六六,五〇〇	二,〇〇八,三三五	七,八〇八,一五〇	四,〇〇五	三三八,五〇〇	〇,六七二	二六	二二八				
九月	四,〇七八	一一,〇三三	九,四九二,六〇〇	二,〇四〇,六七七	七,四五二,九三三	四,〇八二	三五二,五七八	〇,六七六	二七	二二三				
十月	三,八三八	一〇,二七五	七,四九九,二〇〇	一,九三二,四七七	五,五六七,七三三	四,四〇〇	三三二,四六七	〇,五四七	三〇	二二三				
十一月	三,八七三	一〇,八三二	八,八六四,七〇〇	一,九四一,九八〇	六,九三二,七二二	四,三三二	五五四,五八八	〇,六三九	二六	二二六				
十二月	三,八五〇	九,〇一八	七,二八二,一〇〇	一,九二九,八四四	五,三五二,二六六	三,四六八	二八〇,〇八一	〇,五九四	二八	二二三				
十年	四,一七	八,九五八	八,三三三,六〇〇	二,〇七三,〇六六	六,一六〇,五四四	三,八九五	三五七,九八三	〇,六八八	二四	二二七				
二月	四,〇〇三	七,四九四	七,二六四,九〇〇	二,〇二六,九五五	五,二四七,九五五	三,二二三	三〇一,七四四	〇,七〇〇	二三	二二五				
三月	四,五六六	一三,一四三	一三,三四四,八〇〇	二,三三〇,二二二	一〇,〇三四,五九九	四,四四〇	三九八,二一九	〇,七三三	二三	二二三				
計	四六,四〇三	一五五,三〇二	一〇一,二七三,九〇〇	一三,三四六,三〇七	七七,七八九,八三三	三九,六六五	三三〇,四八四	〇,六二二	二六	二〇八				

第十二表 坑外承攬作業狀況

作業區別	總工數	工資	作業一日平均	
			工數	工資
臨時僱工	七,二四三 _工	一四,七三三 _圓	二八五 _工	四六七 _圓
坑外運煤	七,八七〇	二五,〇八七	二四一	七九三 _圓
擦洗鍋爐	九,四七〇	三一,五四九	三〇〇	九八四
裝卸煤車	五,五九二	二五,一六四	一七七	七九三
計	一五八,一〇〇	四五,五五五	五〇三	一,四四〇
				〇二八
				〇四五〇
				〇三三
				〇三五四
				〇一〇五
				〇三五

第十三表 原產地煤勛收發表 (民國九年度)

收入		發售		餘額
前年度轉入額	本年度出煤過	交銷售處	原產地貯煤	
一八七,四〇〇 _圓	四八五,二三三 _圓	四九,五六一 _圓	九,一三三 _圓	
				八六,七四二
				五〇四,七四九 _圓
				計
				發售額
				餘額

第十四表 傭工作業狀況

月次	月終現員		工數		資		均一	工資		
	日	計	日人	中國人	日人	中國人			日人	中國人
四月	九 _八	二,八二六 _八	二,九〇九 _八	二,七六三 _九	六三,〇〇三 _工	三,〇七五 _工	三,七六七 _工	三,〇二五 _工	一,四三二 _工	〇,四三四 _工
五月	三 _七	二,四〇九 _七	二,五六二 _七	二,三三七 _〇	七五,三八一 _工	四二,五七八 _工	二八,四二五 _工	五,一七四 _工	一,五五二 _工	〇,四三四 _工
六月	三 _三	二,九七三 _三	三,〇七六 _三	二,六五四 _三	八一,〇四三 _工	四〇〇,八四六 _工	九七,六〇〇 _工	五,七九〇 _工	一,五七一 _工	〇,四三四 _工
七月	九 _四	二,八八三 _二	二,九七三 _二	二,三九〇 _二	八二,五二三 _工	〇,二五八 _工	五,九〇三 _工	五,九九七 _工	一,六五二 _工	〇,四四〇 _工
八月	九 _四	二,九五八 _三	三,〇五三 _三	二,六六六 _三	九〇,四三七 _工	六五,二九四 _工	一〇,四一〇 _工	六,〇九六 _工	一,六六三 _工	〇,四四一 _工
九月	九 _九	二,七〇七 _二	二,九六三 _二	二,五七〇 _二	八三,五四九 _工	一七,九八六 _工	八〇,六二九 _工	九,一〇八 _工	二,七九七 _工	〇,四六五 _工
十月	八 _八	二,七四九 _二	二,八七二 _二	二,七八〇 _二	七二,〇六二 _工	九七,五七三 _工	七九,一〇二 _工	七,四〇五 _工	二,七二四 _工	〇,四四三 _工
十一月	八 _七	二,七〇二 _二	二,七九二 _二	二,七七七 _二	七〇,一三一 _工	八五,〇七二 _工	九〇,九五二 _工	七,五七七 _工	二,七八〇 _工	〇,四四四 _工
十二月	八 _七	二,五八五 _二	二,六七二 _二	二,六九六 _二	七〇,九五二 _工	〇,五七三 _工	六二,七〇七 _工	七,六二二 _工	二,八七〇 _工	〇,四四三 _工
十一年	八 _八	二,六〇三 _二	二,六九二 _二	二,七四二 _二	七〇,八〇七 _工	六二,五七三 _工	五五,一八七 _工	七,九一四 _工	二,八八四 _工	〇,四六四 _工
二月	八 _九	二,六三七 _二	二,七六一 _二	二,八三〇 _二	六六,八九六 _工	〇,二五六 _工	七二,六五七 _工	八,二二三 _工	二,九〇九 _工	〇,四六二 _工
三月	六 _六	二,六四〇 _二	二,七〇六 _二	二,四五三 _二	八六,六〇五 _工	〇,五〇八 _工	八四,〇五九 _工	六,八七四 _工	二,八二二 _工	〇,四六二 _工
計	—	—	—	—	三六,三〇七 _工	九七,三五二 _工	三三,一六五 _工	二四,〇六八 _工	二,二四〇 _工	〇,四四七 _工

備考 本表含有臨時傭工以下準此

第十五表 日本傭工職別工資表

職名	年末現員	工數	工資	作業一日平均		一工平均工資
				數	資	
事務助手	九	五,三九八,六七五	八,三三〇,三七〇	二七一	二六,〇四六	一五,三五
工手	三三	二,六三七,七五	二,九一九,二〇〇	四〇,〇	九,二四三	二,三二〇
運轉工	三	一,四八九,六七五	四,〇五八,七九〇	四七	二,二八四	二,七二五
製罐工	—	五〇〇,七八〇	一,七〇〇,九四〇	一六	五,三八三	三,三九七
電氣工	一	四〇七,一五〇	七九八,七九〇	一三	二,五八	一,九六二
鍛工	—	五三七,二〇〇	一,四三二,七四〇	一七	四,五〇	二,六四八
坑內工頭	二	五,八四五,四七〇	一四,三三,七一〇	一八五	四,五〇四	二,四三五
木工	五	二,七四二,〇二五	六,六九〇,四七〇	八七	二,二七二	二,四四〇
瓦工	一	三五一,六五	一,〇三五,六〇〇	一一	三,二七七	二,九四五
蓆工	二	六五九,〇〇〇	一,四八二,五九〇	二二	四,六九	二,二五〇
守庫夫	一	八三八,三五	一,三四四,三二〇	二七	四,二五四	一,六〇四
雜役	四	一,九三七,九〇〇	三,〇四三,六七〇	六一	九,六三	一,五七一
完成手	—	二九六,三五〇	六四二,七五〇	〇九	二,〇三四	二,一九
唧筒手	一	四〇五,七五〇	一,一三三,四〇〇	一三	三,五三	二,七四四
火夫	一	四四一,四〇〇	一,一〇九,四九〇	一四	三,五二	二,五二四
修繕工	一	五一〇,〇二五	一,五八七,一三〇	一六	五,〇三	三,一三
旋盤工	—	四三五,〇二五	一,四八〇,〇九〇	一三	四,六六四	三,四八三
測量工	一	三八八,二五〇	五二二,〇三〇	一一	一,六五二	一,三四五
小工	一	四〇二,七五	一,一九九九,〇〇〇	一三	四,二四	三,三二八
機械工頭	一	八五,〇〇〇	三〇八,五四〇	〇三	九,六六	三,六三六
計	六六	三六,三〇〇,〇七五	八二,三〇三,五一〇	一,一四九	二,五七,一九〇	二,二四〇

第十六表 中國傭工職別工資表

職名	年度末現員	總工數	工資	作業數	日平均	一工平均工資
事務助手	三	六五九四 ^工 二〇〇	四,四三七 ^四 六	二〇 ^工 九	一三 ^四 二	〇.六八
工手	六	二,四六五,二五	二,三六七,四九	七八	七,五五五	〇.六六六
完成手	一四〇	四二,三三五,三五	二七,八八七,五二	一三〇,五	八八,二五二	〇.六七六
運轉工	一六四	三七,七五二,三五	一九,一三四,一七	一九五	六〇,五五二	〇.五〇七
製罐工	一〇六	三八,七九四,〇〇	二五,七七七,〇〇	一三七	八二,三五二	〇.六三三
電氣工	四三	一五,二二三,八五	九,二七九,五三	四七,九	二九,三六六	〇.六四
小工	五四	二〇,一七六,五〇〇	一〇,一八七,一五	六三,八	三二,二三八	〇.五〇五
鍛工	八一	六〇,八四二,一五	三三,八九三,〇八	八八九	四三,九六五	〇.四九五
旋盤工	一八	六,七四四,五〇三	五,九七三,二〇	二二	一八九〇三	〇.八九〇
火夫	二八	三七,〇七〇,三〇〇	一五,九五五,三六	一七三	五〇,四九一	〇.四三〇
唧筒手	一六	二二,五六二,一〇〇	一四,二一九,九〇	六八二	四五,〇〇〇	〇.六六〇
絞手	三三	一四,四六〇,三三〇	八,五〇三,三八	四五,八	二六,九〇九	〇.五八八
木工	九〇	三三,一五一,二七〇	一六,五〇三,九四	一〇一,七	五二,二二六	〇.五二二
瓦工	三八	一一,八九八,二五〇	五,八八一,一〇	三七七	一八六二一	〇.四九四
守庫夫	七	二八,八〇〇,九五	九,四三七,五	九二	二九,八六六	〇.三二八
雜役	四七	一六,八三八,五六	五,二七五,二三	五三,九	一六,九三三	〇.三三
支柱夫	一九二	六七,七六八,九五	二二,五五八,七	二四四	一〇三,〇三四	〇.四八〇
守衛	五	一七,六五九,二〇〇	六,二〇五,三四	五五,九	一九六三七	〇.三五二
交換手	四	一四,六一,二七五	四,三三〇,四	四六	一三〇七	〇.二八三
洋鐵匠	四	一,二五七,二二五	九,五五,三	四〇	三,〇三三	〇.七六〇
漆匠	一四	四,五六二,一〇〇	二,三六七,九四	一四四	七,四九三	〇.五二九
坑內工頭	—	六〇,七三二,二五	三,九三〇,〇九	一九二	二,五〇〇	〇.六五〇
坑內木工	一八二	六三,三四五,七五	二六,八八八,〇二	一九七三	八五,〇八九	〇.四三一
運搬夫	二〇五	六二,〇二二,四七五	二五,四四五,一七	一九五三	八〇,五三三	〇.四一〇
測夫	一六	五,五九六,四五〇	二,三三六,三九	一七七	七〇七七	〇.四〇〇
試鑽夫	一〇五	五二,一〇七,〇二五	一八,九五四,〇九	一六二,〇	五九,九八一	〇.三七〇
通氣門門丁	三	一,五三四,九〇〇	四六,九三	四九	一四七八	〇.三〇四
選煤夫	二五二	七五,六九三,五七五	二四,三三八,七	二九九,五	七,六七三	〇.三二〇
洗煤夫	六二	一四,二四二,三〇〇	五,九三五,四九	四五一	一八,七八三	〇.四一七
鑄工	三三	九三,〇九五,七五	六,五五一,八二	二九五	二〇,七三四	〇.七〇四
學徒	二九	一〇,六三三,一〇〇	二,九六四,一七	三三六	九,三八〇	〇.二八九
木型工	七	二八,一〇二,二七五	二,四七二,一〇	八九	七,八三六	〇.八八〇
機械工	一	六八四,二七五	五〇,四三	二二	一,七四	〇.八九
秤量夫	三	一,二八九,三七五	五,一九,五〇	三八	一,六四四	〇.四三七
席工	一	七九,〇〇〇	二九,一三	二五	〇九	〇.三七〇
計	二,六四〇	九〇七,三五二,三三一	四〇五,五四八,七三	二,八七二,四	一,二八三,三八二	〇.四四七

第十七表 死傷人員事故表 (公傷)

計	選煤作業	工場作業	機械作業	運搬作業	煤車操縱	其他	採煤作業	支柱作業	落盤崩壁	事故	
										死亡	重傷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七人	鑛工	死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人	其他	亡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人	鑛工	重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人	其他	傷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六	一	四人	鑛工	輕
六	三	六	一〇	五	一五	一六	一	五	一人	其他	傷
五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〇	一	三人	鑛工	計
六	四	七	二	五	一五	一七	一	五	二人	其他	計
二〇	四	七	三	五	一七	二四	一〇	五	六人	計	計

第十八表 死傷人員月計表

月	次	死	亡	重	傷	輕	傷	計
四	月		二		一		一	三
五	月		一		一		一	三
六	月		一		一		一	三
七	月		一		一		一	三
八	月		二		二		二	四
九	月		一		一		一	三
十	月		一		二		三	六
十一	月		七		一		三	一〇
十二	月		二		一		五	八
一十年	月		五		一		一六	二二
二	月		二		一		八	一一
三	月		四		一		三	一六
計			二六		八		八六	一二〇
一個月平均			二・一七		〇・七四		七・一四	一〇

第十九表 南旺坑不良煤收發月計表

月次	收		入		發		出		現
	出	煤	額	發	交	銷	售	處	
三月			121.00				121.00		
二月									
十一月			31.00				31.00		
十月			101.00				101.00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計			395.00				395.00		

備考 本煤係南旺坑坑道掘進時所出之不良煤

第二十表 鐵鑛額月計表(金嶺鎮鐵鑛)

月次	出 鑛			額			合 計	作業日數	作業一日平均出鑛額
	赤鐵鑛	同上過鑛	磁鐵鑛	同上過鑛	合 計				
四 月	七,九三四 ^噸 八〇	一,八三七 ^噸 七〇	三七,二九〇 ^噸	九六,二〇〇 ^噸	一四,五九九 ^噸 六〇	二五 ^日	五八二 ^噸 三八		
五 月	八,五六三,八〇	一,〇六八,八〇	六,二七二,二〇	二四,二四〇	一六,一四七,二〇	三一	五〇〇,八八		
六 月	七,四九三,六〇	四〇五,六〇	六,七七七,六〇	八四,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八〇	三一	五〇〇,三三		
七 月	三,六七〇,五〇	一,八七,〇〇	五,六二二,〇	一,二二三,〇	二二,二二二,〇	二六	四七〇,四六		
八 月	五,一八九,四〇	一,〇七八,八〇	五,三九七,〇	一,〇四六,〇〇	二二,五四三,九〇	三〇	四一八,三三		
九 月	四,六八一,七〇	九三七,〇〇	五,〇八五,四〇	一,〇一七,〇〇	二二,七二二,一〇	三〇	三九〇,七〇		
十 月	三,〇六八,四〇	九三二,〇〇	一,二六〇,五〇	九五,五九〇	六,二〇六,八〇	二六	二三八,七二		
十一 月	二,七四九,四〇	一,一八四,二〇	一,五八二,〇	一五七,四〇	四,二四九,二〇	二八	一五二,七六		
十二 月	二,七七二,五〇	一,四五七,五〇	二,五二八,〇	一六二,八〇	四,六四五,六〇	二八	一六五,九一		
一十 月 年	一,七八〇,六〇	六四七,三〇	二,三三四,二〇	三三三,〇〇	五,〇八五,一〇	二七	一八四,六三		
二 月	四六二,六〇	六八九,三〇	四,七三〇,七〇	一,二六七,一〇	七,一三八,七〇	二五	二八五,五五		
三 月	一,三五〇,三〇	八八〇,一〇	一〇,一〇〇,六〇	五,八〇三,二〇	一八,一三四,二〇	三三	五六六,六九		
計	四九,七二六,六〇	一三,〇八一,三〇	五二,四八七,〇〇	一三,八七九,三〇	二八,一六四,二〇	三三九	三七八,〇七		

第二十一表 採鑛作業狀況 (鐵山)

月別	鑛工總工數	工		資		作業		平均		一工		平均	
		工資總額	火藥物品扣價	鑛工實收入	工數	日	探鑛額	工資	工數	工資			
四月	三三八九六 _工	二,五三二四〇 _元	二,二七九七六 _元	九,二五二六四 _元	九五五八 _工	四六二二九六 _元	六〇九 _噸	三八七 _元	一六四 _工	〇,七九二 _元			
五月	三三,一三九	一八八,一三五〇	二七五,二〇〇	一六,〇六一,五〇〇	一〇,三六六 _工	六〇六,八八七	五〇二	五〇〇	一九九	一,一六五			
六月	二九,五六八	一七九,九二〇	三,四三九,三三三	一四,四八九,八七	九五三,八	五七八,三六一	五四	四九〇	一九一	一,一五七			
七月	二五,四三八	一四二,三九〇	二,三九五,二六	一一,八三三,七四	九七八四	五四七,二六九	四八一	四六五	二〇八	一,二六三			
八月	二六,五九七	一五九,一三五〇	二,八三二,八四	一三,〇九〇,六六	八八六,二	五三〇,四五〇	四七一	四九二	二二二	一,二六八			
九月	二〇,二一〇	一三三,六八七〇	二,七七七,六四	一〇,五九一,〇六	六七〇,七	四四五,六三三	五九三	五六六	一七二	一,二四一			
十月	一四,五八五	一〇五,〇七五	二,二七六,六〇	八,二七三,一五	五六一,〇	四〇三,八七五	四六	五六七	二三五	一,六九二			
十一月	一七,〇三二	二二六,七五四	二,〇六一,五六	一〇,五九五,九八	六〇八,三	四五二,〇五五	二五〇	六三二	四〇一	二,八八五			
十二月	一八,四二二	一一四,七三二〇	八四九,五六	一〇,六三三,六四	六五七,九	四〇九,七五七	二五二	五七七	三九七	二,四七〇			
民國十年一月	一六一五〇	八三九,〇二三	三七,一三	八,〇一九,一〇	五九八,一	三二〇,七四九	三二五	四九七	三一八	一,六五〇			
二月	一三八五〇	六六七,三四七	四六,七五〇	六,二〇五,九七	五五四,〇	二六六,九三九	五二五	四四八	一九四	〇,九三五			
三月	二二,二九四	二二五,〇四八〇	六四,一六六	一一,八六三,一四	六九六,七	二九〇,七七五	八三三	五三三	一一三	〇,六九〇			
計	二六〇,〇八〇	一五三,九八六二九	二,三〇八,五八四	二二,〇九〇,四五	七六七,二	四五四,二三七	四九三	五〇三	二〇三	一,一〇一			

第二十四表 傭工作業狀況（鐵山）

月別	月末現員		工數		資		作業一日平均		一工平均工資	
	日本人	中國人	計	日本人	中國人	計	工數	工資	日本人	中國人
四月	二三八	二二五	五〇三	一〇,七五七	二,七八八	三,八四二	三,七七一	一,五四六	一,五九八	〇,三八四
五月	二四二	三三七	五七九	一三,〇九六	三,二九八	四,六〇七	三,四六六	一,四八六	一,五七七	〇,三七〇
六月	二二三	三三四	五五七	一三,九一二	三,四四三	四,八四四	三,九〇〇	一,五五九	一,五七一	〇,三八二
七月	二二二	三三七	五五九	一三,一九〇	三,二五七	四,五七六	三,六〇二	一,七六〇	一,六四四	〇,三八二
八月	二二三	三三八	六一一	一三,七〇一	三,三七三	四,六四三	三,四〇〇	一,五四七	一,七〇〇	〇,三七六
九月	二二三	三三八	六一一	一三,九三二	三,三五五	五,六四八	三,三一九	一,八八二	二,八〇三	〇,三八〇
十月	二二三	三三六	五五九	一三,〇三二	三,二三四	五,二五四	三,五二二	一,〇三〇	二,七七二	〇,三八五
十一月	二二三	三三六	五五九	一三,〇三二	三,〇七一	五,二二九	三,二六七	一,八九九	二,七七七	〇,三八八
十二月	二二三	三三七	五五九	一二,二四六	三,二四二	五,三六二	三,三九六	一九一	二,七八九	〇,三八三
民國十年一月	二二三	三三七	五五九	二,〇五二	三,〇八八	五,四二四	二,九七五	一九〇	二,八三六	〇,四三三
二月	二〇〇	三〇六	五〇六	一,九〇三	二,七六一	四,六六五	三,〇八四	一八六	二,八六四	〇,三九二
三月	一五五	三〇四	四五九	一,四七〇	三,四二二	四,八九二	二,八九八	一五二	二,八四二	〇,三九一
計	—	—	—	一〇八,五五三	二〇,二八〇	二,八三三	二,七五八	三,三〇二	一,七三二	〇,三八五

第二十五表 日本傭工職別工資表(鐵山)

職名	年度末現員	總工數	工資	作業一日平均		一工平均工資
				工數	工資	
事務助手	1人	353,375 ^元	67,720 ^元	10 ^工	1996 ^元	1,925 ^元
工手	6	280,375	76,340	83	2,492	2,724
機械工頭	—	30,000	7,500	0.9	0,335	2,650
坑內工頭	3	701,875	170,680	22	5,035	2,432
木工	1	1,077,500	232,440	33	6,888	2,228
鍛工	—	388,500	98,540	12	2,946	2,570
電氣工	1	491,250	85,170	12	2,533	2,090
煉瓦工	1	371,000	79,330	12	2,152	1,966
支柱夫	—	1,015,000	236,610	30	6,598	2,204
雜役	3	1,779,975	310,450	52	8,892	1,745
蓆工	—	22,000	65,460	0.6	0,193	2,975
計	15	8,906,987	2,028,680	263	5,985	2,277

第二十六表 中國傭工職別工資表(鐵山)

職名	現年度末員	總工數	工資	作業一日平均		一工平均工資
				工數	工資	
事務助手	六	一,八〇八.六五	八七二.九四	五三	二四元	〇.四五五
支柱夫	一〇	二,三二五.〇〇〇	八六八.三七	六八	二五.六二	〇.三七五
雜役	七〇	二,四三八.一六七八	六九五.六一九	七二.九	二〇.五〇	〇.二八五
電氣工	一五	一,七九六.二二五	一,〇六五.一九	五三	三二.四二	〇.五九三
鍛工	一九	七,〇六五.六二〇	三,一〇四.五二	二〇.八	九.一五八	〇.四三九
木工	三六	一〇,四八七.二八〇	五,七五五.四一	三〇.九	一六.八八九	〇.五四六
煉瓦工	一七	五,五六三.五五〇	二,九二二.五六	一六.四	八.六八	〇.五二五
守衛	一六	六,〇五三.四二五	一,八四〇.七七	一七.九	五.四三〇	〇.三〇四
交換手	二	七四三.二五〇	二〇二.一九	二二	〇.五九四	〇.一七一
守庫	二八	八,四三〇.一五〇	二,五七二.二六	二四.九	七.五八八	〇.三〇五
試鑽夫	八	二,七三四.七五〇	一,〇〇九.七八	八一	二.九七九	〇.三六五
測量工	三	七六四.八〇〇	三〇一.七一	二三	八.九〇	〇.三九四
檢鑛夫	一四	五,四八八.三七五	一,六九五.三六	一六.二	五.〇〇一	〇.三〇九
完工手	九	三,三四四.八七五	一,七一九.八九	九九	五.〇七三	〇.五一四
運轉工	八	二,二七四.五〇〇	七五五.四九	六七	二.二二九	〇.三三二
絞手	八	一,九七四.二〇〇	七〇九.七一	五八	二.〇九四	〇.三六〇
旋盤工	四	一,二四六.七八七	八三.九三	三七	二.四二八	〇.六六〇
製罐工	一三	四,二八八.七二五	一,八八三.五〇	二二.七	五.五五六	〇.四三九
火夫	一〇	三,六九九.五〇〇	一,二四七.一六	一〇.九	三.六七九	〇.三三七
洋鐵工	二	六三三.〇〇〇	三〇六.八三	一八	九.〇五	〇.四九三
漆工	三	八九三.七五〇	四三九.八五	二六	一.二九七	〇.四九二
燈火手	六	二,二二七.五〇〇	六三〇.一五	六二	一.八五九	〇.二九八
修繕工	二	五二二.五〇〇	二三四.二七	一五	六.九一	〇.四五七
唧筒工	四	八七二.五〇〇	三九四.八九	二六	一.二六五	〇.四五三
小工	一	一六〇.七五〇	九九.八三	〇.五	二.九五	〇.六二二
秤量夫	一	五,〇〇〇	二四〇	〇.一	〇.〇七	〇.四八〇
計	三〇四	九,九六四.二二五	三,八三三.二七	五,二九三.九	一,一三〇.七五	〇.三八五

第二十七表 死傷人員事故表 (公傷)(鐵山)

計	其他	爆破作業	鑛車操縱	工場作業	充填作業	落盤崩壁	事故別	
							鑛工	其他
二					一	九人	死亡	
						八人	重傷	
一						一人	輕傷	
						八人	計	
三	二					一人	死亡	
六	二	一	一	一		一人	重傷	
一五	三				一	二人	輕傷	
六	二	一	一	一		一人	計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三人	計	

第二十八表 死傷人員月計表 (鐵山)

月	別	死	亡	重	傷	輕	傷	計
四	月		一		一		一	一
五	月							
六	月		一					一
七	月		三				四	七
八	月		一					一
九	月						二	二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民	國	十	二					
年	十	一	二				三	五
一	月							
二	月		一					一
三	月		二		一			三
計			二		一		九	二
一	個		〇.九		〇.八		〇.七	一.七
個	月							
平	均							

第二十九表 坊子煤坑出煤額月計表

月別	東坑			西坑			合計
	出煤額	作業日數	均出煤額	出煤額	作業日數	均出煤額	
四月	一六,五三〇	二二	七〇二	八,二九五〇	二四	三三八七	九,七四八〇
五月	三四,七八〇	二九	一,一九九六	一一,四六〇〇	二八	四〇九二	一四,九三八〇
六月	四二,八九〇	三二	一,三八三五	七,一六五〇	二九	二,四七〇八	一四,五五〇〇
七月	六,一〇五〇	二九	二,一〇五二	九,六六七〇	二八	三,四五九六	一五,七九二〇
八月	四九,一六〇〇	二九	一,六九五二	六,二九六〇	二九	二,一七二〇	一七,九二二〇
九月	四三,三二〇〇	二九	一,四九三八	六,四六〇〇	二九	二,二二七六	一〇,七九二〇
十月	三,五〇一〇〇	二八	一,二五〇四	五,三八九〇	二八	一,九二四六	八,八九〇〇
十一月	四三,九九〇〇	二九	一,五一六九	六,五九八〇	二七	二,四四三七	一〇,九九七〇
十二月	三七,五五〇〇	二八	一,三四一一	七,一四九〇	二九	二,四六五二	一〇,九〇四〇
民國十年	三,〇六一〇〇	二九	一,〇五五五	六,四〇一〇〇	二九	二,二〇七二	九,四六二〇
二月	一六,六六〇〇	二五	六,七四四	四,四八六〇	二三	一,九五〇四	六一,七二〇〇
三月	四三,三二〇〇	三三	一,三五〇六	八,七五六〇	三三	二,七三六二	一三,〇七八〇
計	四,五四〇,〇一〇	三四一	一,三三三二	八七,九七六,五〇	三三五	二,六二六一	一三,四四六,六〇

第三十表 坊子煤坑煤收發狀況

收			發			出			入			煤種
前年度轉入額	本年度出煤	計	發交銷售處	產地消費	計	產地貯煤	貯煤	計	本年出煤	計	前年度轉入額	
△×	△×	△×	△×	△×	△×	△×	△×	△×	△×	△×	△×	塊
一〇,五九五〇	八七,九七六,五〇	一四,二九八,〇〇	九三,九三五,〇〇	四四,四六九,〇〇	一三五,九七四,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三五,九七四,〇〇	四七,九七六,五〇	一四,二九八,〇〇	一〇,五九五〇	煤
三三八,九〇〇	四三,三七一〇	六四,四〇六	三〇,二九〇,〇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四〇六	二二,〇〇〇	四三,三七一〇	六四,四〇六	三三八,九〇〇	不選
四四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六四,四〇六	三〇,二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四〇六	二二,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六四,四〇六	四四三,〇〇〇	煤
△×	△×	△×	△×	△×	△×	△×	△×	△×	△×	△×	△×	計
一〇,六三三,九〇	八七,九七六,五〇	一四,九三三,四〇	九三,九三五,〇〇	四四,四六九,〇〇	一三五,九九六,〇〇	八二,二九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三五,九九六,〇〇	四七,九七六,五〇	一四,九三三,四〇	一〇,六三三,九〇	
四八,八九〇	四三,〇〇〇	六四,四〇六	三〇,二九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四〇六	二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六四,四〇六	四八,八九〇	
四四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六四,四〇六	三〇,二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六,四〇六	二二,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六四,四〇六	四四三,〇〇〇	

備考

發出額以外之數字係概算之容積噸

表中×爲東煤坑符號△爲南煤坑符號其餘爲西煤坑

30493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05B

